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第 63 次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職稱：
委員 技士

姓名：
彭心儀 趙益祥

出國地區：
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103 年 3 月 20 日

報告日期：
103 年 5 月 27 日

摘要

本次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 3 月 18 日召開標準及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19 日至 20 日召開第 63 次正式會議，並就協定之履行與管理、第 19 次年度檢討、技術合作活動、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時間等議題進行討論。期間並與日本出席代表就本局所發出之 G/TBT/N/TPKM/140「應施檢驗(烤漆)熱浸鍍鋅鋼片與鋼捲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通知進行雙邊會議，另與美國出席資深官員就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及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進行雙邊會議。

研討會主要由馬來西亞、祕魯、歐盟、美國、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代表及國際貿易中心代表等就「標準」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另關於「良好法規作業」議題則由加拿大、我國、歐盟、墨西哥及世界銀行代表等單位分享其執行經驗。國家傳播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彭委員心儀於本研討會「良好法規作業」議程中，發表「法規制定程序中之透明化與公眾諮詢機制」簡報，說明我國在手機充電器技術性法規制定過程中，如何實踐公眾參與，包括運用公聽會、線上評論系統等公眾諮詢及透明化機制，納入利益相關者(stakeholder)之意見，並提供上下游廠商足夠調適期等措施，順利導入新的技術性法規，使消費者受益良多，該簡報獲得包括美國、日本、歐盟等多數會員之肯定，亦使 WTO 會員對我國推動良好法規作業有更深入的瞭解。

本次會議中 WTO 會員共計提出 51 項特定貿易關切案，其中會員關切重點包括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透明度不足、制修訂過程未履行通知 WTO 之義務、食品標示規定不符合比例原則、酒類商品及高脂肪食品警語增加進口商負擔、基因改造食品標誌過於繁複(未採行國際標準或與國際現行作法不符)、各項措施實施前未提供廠商足夠調適期以調整產製方

式、菸品素面包裝法規違反 TBT 協定與 TRIPs 協定並易造成劣等菸品氾濫與非法販售的反效果、資通訊產品之檢測及認證制度過於嚴格、環保法規草案擬要求廠商於產品標示回收分類標示涵蓋品項過多、部分會員國檢測能力不足且不承認進口國認證機構所認可實驗室出具之報告等。

本次出席會議報告有下列 3 點建議：

一、確實履行我國 TBT 協定透明化義務暨通知時點與評論期之作法一致性。

本次委員會中，加拿大於 STC 抨擊厄瓜多未履行 TBT 通知義務，尤其是許多法規生效後才通知，且未具備緊急通知理由。加拿大以系統性失能(systematic failure)批評厄瓜多違反 TBT 協定第 2.9.2 條之義務，致會員無法即時針對該國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包含應施檢驗品目的增加、撤銷、標示的規定、法令變更或修正等)進行評論，實質導致貿易障礙。建議各相關機關在制定可能對於國際貿易有相當影響時相關法規，可參考 TBT 協定，於適當階段儘早(at an early appropriate stage)通知 WTO，以提供其他會員評論之機會。

二、積極爭取研討會簡報機會，提升我國在 WTO 能見度。

駐 WTO 代表團於本次會議前向 TBT 委員會與秘書處爭取國內派員進行簡報機會，並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經費，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彭委員心儀於會議期間進行簡報，除讓會員瞭解我國推動法規透明化之努力外，K 主席書面總結報告亦詳實記載彭委員報告情形，提升我國參與 WTO 之深度與能見度。

近年來 TBT 委員會與 APEC/SCSC 益發重視良好法規作業是否進行法規影響評估、法規評論期是否進行 WTO 通知、法規制定過程是否有充分讓利益相關者表達意見之機制、透明化、技術援助、特殊差別待遇及符合性評鑑等議題，參與該等研討會不僅有助於我國瞭解國際上對該等議題上之最新發展或一致性作法，並展現我國確實履

行 TBT 義務之現行作法，又對提升我國在該等正式國際場域之能見度有相當幫助，因此我國在儲備 TBT 議題之能量外，亦應積極培育分享我國經驗之人才。

- 三、持續培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 TBT 議題人才，以強化對各國貿易體制之瞭解，進而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市場，並爭取我國作為 WTO 會員之權益。

隨著洽簽經濟合作協定風潮的興起，在各 FTA、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 TBT 專章中，均確保使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不致產生不必要的貿易障礙。再者，國際間產品製程日趨複雜，健康安全或環保節能等消費者意識興起，各國對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體系的要求亦日趨複雜，伴隨產生的貿易障礙及爭端解決也成為 TBT 委員會會議的主要議程，觀察本次會議中有絕大部分時間在討論特定貿易關切議題，議程外亦有不同國家對我國提出雙邊會議之要求，足見該等場域實為國際貿易資訊交換之前線，若能提醒出口商各國被關切之措施與特定貿易關切事項為何，對預備拓展該市場之廠商實有裨益；又若業者有對該等措施有瞭解或關切該措施之需求，亦能透過雙邊會談或特定貿易關切事項之雙重管道表達立場，適時要求該等國家考量進行法規修正，更能協助廠商拓銷出口市場。

另於本次會議與近期會議紀錄中，觀察到常被關切法規或措施包括食品標示、歐盟 REACH、韓國 K-REACH 及各國菸品素面包裝案等，受到關切原因不外乎各國對前揭法規或措施「是否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或產生該等效果」、「立法目標為保護人體健康」、「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係 TBT 協定所允許追求之合法目的」等觀點所持立場不同，而目前我國就食品標示之主管機關與法規為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學品管制之主管機關與法規包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環境保護署「毒

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菸品所涉主管機關則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爰剴切建議前述相關主管機關在評估可行下可積極派員持續參與本會議，除瞭解被關切議題之各方立場俾做為立法參考，另於會議期間，亦可與各國代表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經驗與意見交換。

綜上，TBT 委員會主要涵蓋標準、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等三大領域，若能考量以相同之代表(團)持續出席 TBT 委員會，不僅有助於各項熱門議題之長期追蹤與瞭解各會員間之合縱連橫，進而將最新發展趨勢帶回國內以免造成貿易自由化落差，亦能避免每次參與會議人員須重新摸索各特定貿易關切議題(STC)之背景資料、會議議程及議事規則；尤其在我國積極推動加入 TPP 與 RCEP 的準備工作上，相關部會現職人員經貿談判與國際訴訟的能力更形重要。預先準備各國間或檢視我國現行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制度的可能被關切重點之立場，更是檢視「貿易自由化落差」項目不可或缺的基本功。據觀察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等 TBT 與會代表皆長期投入 TBT 委員會，爰我國應可參考該等國家之作法，由 TBT 查詢單位與熱門議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派員與會，鑑往知來以瞭解國際趨勢之發展，並多學習各國利益折衝的溝通能力與策略，假以時日也可在相關平台上為我國爭取最大的權益。

目 錄

壹、基本資料.....	9
貳、前言	9
參、103 年 3 月 18 日標準與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紀要.....	10
肆、103 年 3 月 19-20 日 TBT 委員會正式會議紀要	17
伍、其他會議.....	67
陸、檢討與建議.....	70

附件：

1. JOB/TBT/89/Rev.1(標準與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議程)
2. 馬來西亞—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的基礎建設
3. 祕魯—品質基礎建設之國家計畫
4. 歐盟—歐盟法規與歐盟標準簡介
5. 美國—公私部門合作發展法規與標準經驗
6.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聯合國永續標準論壇(United Nations Forum on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UNFSS)之近期發展
7. 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標準地圖」計畫入口網站使用簡介
8. 加拿大—以「一對一」(one for one)規則以控制聯邦法規之繁文縟節增長
9. 我國—在制定法規過程中之透明化與公眾諮詢機制
10. 歐盟—「歐盟法規如何符合初衷與其成效評估」(The EU Regulatory Fitness and Performance Program, REFIT)計畫簡介
11. 墨西哥—使用法規影響評估指南之經驗分享

12. 世界銀行－何謂法規影響評估及其與良好法規作業之關係
13. JOB/TBT/86(TBT 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議程)
14. G/TBT/GEN/1/Rev.13(WTO 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
15. G/TBT/GEN/74/Rev.9(會員事先提出之關切事項)
16. G/TBT/N/ECU/32 與 Add.6(厄瓜多爾－機動車安全法規要求草案)
17. G/TBT/N/USA/865(美國節能計畫－商用冷凍設備的測試程序)
18. G/TBT/N/ECU/19/Add.3[厄瓜多爾－外貿委員會(Foreign Trade Committee)2013 年 11 月 19 號第 116 號決議與厄瓜多爾標準化研究所 (Ecuadorian Standardization Institute) 對加工及包裝食品標示的 RTE INEN 022 法規]
19. G/TBT/N/ECU/116(厄瓜多爾－化妝品產品)
20. G/TBT/N/RUS/29(俄羅斯－兒童與青少年產品的安全要求)
21. G/TBT/N/ECU/31 與 Add.4(厄瓜多爾－瓷磚產品的驗證)
22. G/TBT/N/FRA/153(法國－回收 Triman 標章的法規草案－將回收品符號告知消費者原料該係來自何種廢棄物分類歸屬為生產者責任)
23. G/TBT/N/COL/200(土耳其輸往哥倫比亞的鋼鐵)
24. G/TBT/N/ECU/123(厄瓜多爾－糖果類產品 PRTE INEN 103 法規草案)
25. G/TBT/N/EU/131(歐盟－REACH)
26. G/TBT/N/IND/20 與 Add.1 ; G/TBT/N/IND/40 與 Rev.1(印度－充氣輪胎與內胎)
27. G/TBT/N/CHN/821、G/TBT/N/CHN/937 及 G/TBT/N/CHN/1019(中國大陸－化粧品申請行政規範)
28. G/TBT/N/EEC/264 與 Add.1[歐盟－修正(EC)607/2009 適用理事會 (EC)479/2008 法規之細節規範－保護原產地與地理標示、傳統方式、標示與描述酒品]
29. G/TBT/N/KOR/305(韓國－化學材料註冊與評估法規)
30. G/TBT/N/IND/64 與 Add.2(印尼－採行與監督印尼玩具安全國家標準之技術指南－強制實施玩具國家標準與技術規格)
31. G/TBT/N/KEN/282[肯亞－第 206:2010 號酒品管理(證照)法規－酒品標示]
32. G/TBT/N/IND/34、43、46 及 G/SPS/N/IND/69(印度食品安全與標示法)

規)

33. G/TBT/N/EU/88(歐盟－菸品零售包裝法規)
34. G/TBT/N/CHL/219、Add.1 及 G/TBT/N/CHL/221(智利－第 997/96 最高法令－修正關於食品健康規定之草案)
35. G/TBT/N/IND/44、Add.1、Add.2 及 Add.3(印度－電子資訊科技產品強制性註冊要求)
36. G/TBT/N/NZL/62 與 Add.1(紐西蘭－菸品素面包裝草案)
37. G/TBT/N/IDN/78(印尼貿易部第 82/M-DAG/PER/12/2012 法規－進口手機、筆記型及平板電腦)
38. G/TBT/N/IDN/84(印尼衛生部第 30/2019 法規－糖、鹽與脂肪含量資訊及加工食品健康資訊)
39. G/TBT/N/EU/91(歐盟－含氟之溫室氣體草案)
40. G/TBT/N/ECU/44、Add.1、Add.2、Add.3 及 G/TBT/N/ECU/113(厄瓜多爾－建立「一般性符合性評鑑架構」與「製造、進口和市場上產品在報關前、市場上與市場監督的所有程序」之手冊)
41. G/TBT/N/TUR/42 與 Add.1(土耳其－酒精飲料容器警語標示草案與修正國內外酒精飲料規定草案)
42. G/TBT/N/MEX/214；G/TBT/N/MEX/263 與 Add.1(墨西哥－電器設備最大待機功率上限之試驗方法與標示法規)
43. G/TBT/N/THA/407(泰國－工業瓷磚標準草案 TIS 2508-2555)
44. G/TBT/GEN/144/Add.1(標準研討會主席報告)
45. G/TBT/GEN/143/Add.2(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主席報告)
46. JOB/TBT/44/Rev.3(GRP 自願性機制與相關準則之項目清單)
47. JOB/TBT/68/Rev.1(通知文件格式之一制性作法)
48. G/TBT/34(第 19 次年度檢討文件)
49. G/TBT/CS/2/Rev.20(符合「擬訂、採行及適用標準之良好作業典範」之標準化機構清單)
50. RD/TBT/88(2014 年 TBT 委員會相關技術協助活動)
51. G/TBT/GEN/2/Rev.6(WTO/TBT 委員會觀察員名單)
52. G/TBT/N/TPKM/140[我國－應施檢驗(烤漆)熱浸鍍鋅鋼片與鋼捲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53. G/TBT/N/TPKM/102(我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
54. G/TBT/N/TPKM/130(我國－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
55. G/TBT/1/Rev.11(1995 年以來 TBT 委員會各項決議與建議彙編)
56. WT/MIN(01)/17(WTO 杜哈部長會議與執行有關議題之決議)

壹、基本資料

一、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18-20 日，共計 3 日：

(一) 103 年 3 月 18 日召開標準與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

(二) 103 年 3 月 19-20 日召開 TBT 委員會第 63 次正式會議。

二、會議主席：日本籍 Mr. Jingo Kikukawa(日本代表團參事)。

三、與會代表：WTO 會員與觀察員代表。我國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 彭委員心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趙技士益祥、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朱公使曦率吳秘書嘯吟及吳秘書怡真出席；並由彭委員心儀於 3 月 18 日代表我國進行「在制定法規過程中之透明化與公眾諮詢機制」報告。

貳、前言

於 2012 年「WTO/TBT 協定第 6 次 3 年檢討會議」期間，TBT 委員會同意為回應過往與現在的檢討報告中，所提及的檢討決定和建議，爰自 2013 年第 60 次 TBT 委員會起，於每次正式會議前舉辦不同主題之研討會(thematic sessions，或稱非正式會議、主題會議或預備會議)。

本次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 3 月 18 日召開標準與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主要由會員、觀察員及其他 WTO 會員代表就「標準」與「良好法規作業」兩項主題進行報告與經驗分享。3 月 19 日至 20 日召開第 63 次正式會議。期間並與日本出席代表就本局所發出之 G/TBT/N/TPKM/140 「應施檢驗(烤漆)熱浸鍍鋅鋼片與鋼捲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通知進行雙邊會議，另與美國出席資深官員就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法(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與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進行雙邊會議。

叁、103 年 3 月 18 日標準¹與良好法規作業²研討會紀要

本次研討會(議程 JOB/TBT/89/Rev.1—詳附件 1)，主要藉由會員在「標準」與「良好法規作業」等兩項議題進行報告經驗交流，各與會代表分享內容紀要如下：

一、 標準

(一) 馬來西亞—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的基礎建設(詳附件 2)

馬國代表簡介該國科學、科技與創新部(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 Innovation, MOSTI)所主管國家標準(STANDARDS MALAYSIA)、品質管制、符合性評鑑體系及計量等基礎建設領域的現況發展；與我國類似，該國以國家標準編修以配合經建計畫、工業政策執行商品檢驗，以提高產品之國際競爭力與保障消費者權益。自 2012 年起，該國開放其他的專業機構為認可標準化團體，並修改標準制修訂流程，使其大幅降低採用國際標準與制修訂國家標準的時程，而屬公部門之「標準和工業研究院」(Standards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¹依 TBT 協定附件 1 之「標準」定義：公認機構認可並共同且重覆使用，但不具強制性之產品或相關製程及生產方法、指南或特性的文件。標準與技術性法規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由會員自願性遵循，後者則具強制性。依 WTO/TBT 委員會所做成「發展國際標準、指導方針與建議原則(G/TBT/1/Rev.10)」決議，國際標準組織制定的國際標準應符合透明(transparency)、公開(openness)、公正(impartiality)、基於共識 consensus)、有效(effectiveness)、相關(reference)與具有一致性(coherence)等 6 項原則，遵循該等原則制定的國際標準，視為符合 WTO/TBT 協定的「國際」標準，惟 WTO 尚未指定「國際標準制定機構」。

²各國際組織對於良好法規作業(GRP)之論述，主要可分為 2 條軸線：

一者係以 WTO 為首，包括在 WTO 架構下各國所簽訂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係將 GRP 用以解決國際貨品貿易方面之技術性貿易障礙，藉此強化會員/締約國間之技術法規與標準謀合，以減少不必要之貿易障礙。其係將 GRP 與 TBT 作連結，以其作為減少彼此技術性法規歧異之工具。

二者係將 GRP 作為提升政府管制品質，用以輔助各經濟體進行法規管制革新，改善其國內法規管理系統之工具。主要以 OECD 與 APEC 於 2000 年達成共同推動法規改革行動倡議(APEC-OECD Cooperative Initiative on Regulatory Reform)為開端，持續至近期由美國於 2011 年 APEC 經濟委員會(EC)提出之「強化落實良好法規作業實務」(Strengthening Implementation of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於 2013 年 APEC 年會中，EC 亦將 GRP 訂為 2014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之主題；其係將 GRP 與國內普遍性的法規管制改革作連結，以加強內部法規制訂程序之機關協調、法規影響評估、強化公眾參與，以提升法規透明性與降低法規遵循成本，並達到「良好法規作業」之目標。

Institute of Malaysia, SIRIM)仍為 TBT 通知與查詢單位。

近期該國政府正採取系統化措施，評估實施法規時，政府介入是否合於經濟效益，同時也積極促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的協調，以免各法規間疊床架屋或產生三不管地帶。

(二) 祕魯—品質基礎建設之國家計畫(詳附件 3)

該國代表簡介品質基礎建設之國家計畫(national plan for quality infrastructure)之背景、現況及未來策略，儘管在出口導向的經濟發展模式下，祕魯在過去 10 年有 565%的出口成長率，但如此高的成長率需透過持續提高產品競爭力與致力國際貿易便捷化才能維持，該國的國家品質系統(National Quality System, NQS)經仔細評估並蒐集利益相關者意見後，發現過去品管系統的不足將衝擊貿易利得並損害公眾福祉，因此進行一連串建設性的法規改革以健全該國品管系統，希望迄 2016 年可以有 4,600 個國家標準，130 個技術委員會，並參與 46 個國際標準化組織的委員會，並擴大 IAF MLA(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國際認證論壇多邊相互承認協議)與 ILAC MRA(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的認驗證領域。

(三) 歐盟—歐盟法規與歐盟標準簡介(詳附件 4)

歐盟代表強調「自願性標準」與「強制技術性法規」之差別，標準的應用是自願性的。但技術性法規可引用標準，甚至使標準成為強制性。特別是在 1985 年所公布的新方案指令(New Approach Directives)即界定了「法規」、「技術規格」及「標準」的角色定位。法規只在安全、健康、環保及消費者保護方面規

定強制性的基本要求(essential requirements)，其落實方法與具體的技術要求得以技術規格或行政法規規定，專業技術細節則由執委會協調交由 CEN(European Committee for Normalisation，歐洲標準化委員會)、CENELEC(European Committee for Electro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ETSI(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歐洲電信標準協會)等歐盟標準化組織制定或採取既有之標準(EN standards 及/或 IEC standards 及 ISO standards 等)來完成³。歐盟標準適用於歐盟會員、歐洲自由貿易協定國家(EFTA)、土耳其及克羅埃西亞等 34 國，歐盟鼓勵企業發展自願性標準，歐盟與會員國經費投入不到一成，其餘九成以上經費皆為企業投入。

新方案指令係針對特定類別產品頒布指令，歐盟各會員國依指令實施市場監督，監視檢查歐盟內部市場的上市產品，以確保該等產品確實符合相關指令基本要求的規定。該新方案指令適用之情形，相似於我國之應施檢驗制度，針對特定產品之基本安全進行要求，如：板材之耐燃性、電器產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性等。

在新方案指令下，法規不直接引用個別標準，而得再以技術規格、行政法規、指南或「一般性引用標準」(general referencing standards)的方式，直接規定技術要求或引用標準，如此可以避免在標準進行修訂時法規亦被迫修正。綜上可知，強制技術性法規與自願性標準之配合機制應為相輔相成，法規提供明確之遵循依歸(如：資訊安全要求)，技術規格等文件提供落實方法和具體的技術要求(如：資訊安全系統設計指南)，標準提供執

³會後洽該代表確認，在新方案指令下，某一產品符合歐盟標準時，推定該產品符合新方案指令之基本要求。若製造商選擇不遵循指定的標準時，則其有責任證明其產品符合指令的基本要求。

行法令所需之技術或細節(如：資訊安全系統測試之方法)。

(四) 美國一公私部門合作發展法規與標準經驗(詳附件 5)

美國的標準體系百年來一直是以私部門主導為主的分權制度(decentralized system)，並無單一專責機構監督整個自願性標準發展過程，僅由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擔任協調私部門標準發展的角色，ANSI 本身並不制定標準，而是藉由認可制度，規範各標準發展組織(Standards Developing Organization, SDOs)制定標準的方式，以免發展出相衝突或重複的標準。

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在標準體系中扮演聯邦政府組織中標準相關活動的協調者。NIST 是隸屬美國商業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的法定機構，也是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的成員。NIST 為協調聯邦政府組織中所有與標準相關機構，同時亦是負責美國量測標準的聯邦機構。

美國在 1982 年通過「聯邦參與標準之發展應用與符合性評鑑活動(Federal Particip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and Use of Voluntary Consensus Standards and in Conformity Assessment Activities)」OMB Circular A119 法案，由隸屬於美國總統之「預算與管理局」(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主管，要求聯邦政府機構採用民間所制定的標準，以利技術深植民間；同時節省政府人力與經費，不需要重新制定既有民間標準。因應國際間各種符合性評鑑程序的興起、法規制定過程中同時平衡透明化與保護著作/智財權的兩難，並給予國際貿易部門更多關於使用標準

時的指南，該法案刻正進行修正程序並徵求各界意見⁴。

聯邦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在制定法規時，係以「能達成管理目標」為準則，依其權責及管理目的，尋求「最適合的標準」(包含國家標準或 ISO/IEC 等國際標準)作為強制性法規的依據。

(五)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聯合國永續標準論壇(United Nations Forum on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UNFSS)之近期發展(詳附件 6)

UNCTAD 與會代表簡介「自願性永續發展標準(Voluntary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VSS)」工作計畫更新，所謂 VSS 係有關於農業、職業安全或環保等領域的民間標準(private standards)或標章，其類似我國環保節能、有機農產品或吉園圃等自願性標章體系。

VSS 所遇到的挑戰不外乎永續發展與經濟成長的兩難，其自然無法單獨透過貿易政策來解決，而需要各國政府部門體認永續發展的重要性，致力建構基本環境，若能採取主動積極做法，發展中國家不僅能減少發展 VSS 的相關成本，亦可最大化經濟、社會和環境效益。

(六) 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標準地圖」計畫入口網站使用簡介⁵(詳附件 7)

該中心蒐集全球約 130 種 VSS 標章基本資料並建構「Standards Map」資料庫(包含生質燃料、咖啡、可可、蜂蜜及小麥等)，除標章本身簡介外，資料庫更可統計比較其產值、耗能、銷售

⁴計畫入口網站：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articles/2014/02/11/2014-02891/request-for-comments-on-a-proposed-revision-of-omb-circular-no-a-119-federal-participation-in-the>，最後瀏覽日期:2014/04/01。

⁵計畫入口網站：<http://www.standardsmap.org/>，最後瀏覽日期：2014/4/29。

比重等與各永續發展指標等相關資訊，並以圖表方式呈現以利使用者閱讀，以促進各國使用 VSS。

二、 良好法規作業

(一) 加拿大—以「一對一」(one-for-one)規則以控制聯邦法規之繁文縟節增長(詳附件 8)

與會代表報告 2012 年生效之「內閣的管理法規之指令」(Cabinet Directive on Regulatory Management, CDRM)法案，特別是在「一對一」規則下，政府部門需控制法規總數量，亦即在引進一新法規時必須同時刪除既有的一項法規以抑制行政規範之增長，企業在面對新法規之要求時得以免除舊法規之限制，爰政府部門隨時在檢視法規適用性，以避免新舊法規間產生不必要之繁文縟節。在 2013 年會計年度內，加國企業總計因此省下 98,000 小時與加幣 2,000 萬元的成本支出。

(二) 我國—在制定法規過程中之透明化與公眾諮詢機制(詳附件 9)

我國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彭委員心儀代表發表專題簡報，首先介紹我國近年來積極推動 GRP(Good regulatory practice，良好法規作業)，在技術性法規方面，除履行 TBT 協定義務辦理通知外，亦注重法規制定過程之公眾諮詢機制；並以手機旅行用充電器國家標準與技術法規制定過程為例，展示我國如何實踐公眾參與，包括標準制定過程各階段廣納各界意見、法規制定過程之先期通知、運用公聽會、線上評論系統等公眾諮詢及透明化機制，納入利益相關者(stakeholder)意見，鼓勵公眾直接參與(direct citizen participation)，並提供廠商足夠調適期(transition period)等措施，順利導入新的技術法規，除提供明確之規格外，亦包含完整之試驗方法，可作為產業在設計與製造階段之參考，使最終產品達到安全性、規格化及品質一致性之

要求，除可降低廢棄旅充對環境之危害，降低業者之生產成本外，亦能使消費者權益獲得保障。該簡報獲得包括美國、日本、歐盟等會員之肯定，亦使 WTO 會員對我國推動 GRP 有更深入瞭解。

(三) 歐盟－「歐盟法規如何符合初衷與其成效評估」(The EU Regulatory Fitness and Performance Program, REFIT)計畫簡介(詳附件 10)

歐盟自 2012 年起推動 REFIT 計畫，在確保「法規需持續檢視，以保持其在成本與負擔最小下執行」的前提下符合其立法目標，導入智慧法規(smart regulation)概念，可分為 5 階段：

1. 內部法規資料庫篩選與審查。
2. 公眾諮詢。
3. 經由廢止、撤銷、簡化或改善等方式進行法規改革
4. 在必要時，透過「綜合評估(comprehensive evaluations)」與「合適度檢視(fitness check)」進行更深度的評估。
5. 追蹤實施 REFIT 的成效並持續改進。

值得注意的是第 4 階段中所實行的合適度檢視，並非針對單一法規，而是針對該法規的主管機關所執掌的整體法規來檢視。在 REFIT 計畫執行後，目前執委會進行 REACH 法規(Regulation on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機動車之型式試驗、再生能源指令、機械產品指令等法規之全面性檢討。

(四) 墨西哥－使用法規影響評估指南之經驗分享(詳附件 11)

與會代表報告該國如何將 GRP 基本原則(諸如代表性、一致

性、透明化、內部協調及法規調合等)具體實現於立法程序中，並簡介其法規改善過程中所使用一系列法規鬆綁的工具，包括「快速篩檢」(quick-scan)方法學、法規影響計算器及與制修訂法規相關的法規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RIA)表格；上述創新方法在 2009 年為該國在 OECD 所出版的「Indicators of Regulatory Quality Systems」取得相當高的評價。

(五) 世界銀行－何謂法規影響評估及其與良好法規作業之關係(詳附件 12)

與會代表簡報 RIA 同時是法規草案的準備過程，亦是總結法規政策選項的文件。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積極推廣之 RIA，係針對「決策過程的透明與參與、多元方案之擬定及方案間之比較分析」等步驟，提供政府選擇較適當可行之政策方案指南。因此 RIA 的定義、實施方式、RIA 如何與公眾諮詢及透明化連結等議題，在各國有不同的實踐方式。除因地理因素與 OECD 會員國必須達成 RIA 外，由於國際貿易的興起，某些國家亦要求主管機關在制定新法規時徵詢貿易政策單位，並考量對貿易、市場開放及國際義務的影響。

肆、103 年 3 月 19-20 日 TBT 委員會正式會議紀要

一、 議程之採行

會議主要根據 JOB/TBT/86(詳附件 13)之議程，討論協定之履行與管理、第 19 次年度檢討、技術合作活動、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時間等議題進行討論。

二、 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本節包含會員依據 TBT 協定第 15.2 條⁶⁷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特定貿易關切議題、會員經驗交換及其他事項等四部分。

(一) 有關會員依據 TBT 協定第 15.2 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資料彙整於 G/TBT/GEN/1/Rev.13(2014 年 2 月 27 日發行，詳附件 14)，從 1995 年共有 126 個會員至少提出一次此種聲明通知。

(二) 特定貿易關切議題(Specific Trade Concerns, STC)

本議題主要檢討 TBT 協定之運作與實施，由會員對其他會員所實施之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標準等措施提出關切，並聽取其他會員之回復，之前會議所曾提出的特定貿易關切議題分析報告，業已彙整於 G/TBT/GEN/74/Rev.9(如附件 15)。

一國為了保護其國民之安全與健康、環境、防止詐欺行為等合法目的，常就該國進口與出口「產品之特性」，或就「與產品有關之製程與製造方法」，或就「適用於產品、製程或製造方法之特殊用語、符號、包裝、標示或標章」，訂定「標準」、「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措施；然而「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存在，必然對於產品自由貿易造成一定程度之限制，是以 TBT 協定對於前述技術性貿易障礙措施設有若干規定，以確保產品之自由貿易不被不當限制。因此各會員常就「該措施是否屬 TBT 協定下之技術性法規」及「該措施是否符合 TBT 協定之規定」進行多方討論。

⁶⁷TBT 協定第 15.2 條：每一會員應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日後，立即將為確保本協定之實施及行政所既有或採取之措施通知委員會。該等措施爾後如有變更，亦同。

⁷為使讀者方便閱讀參照，本報告於內文中出現相關 TBT 協定條文時，將於註腳附上條文內容，惟該條文已被引用多次或已於前後頁敘明時，不在此限。

本次計有會員提出新議題 14 項與延續議題 37 項，合計 51 項 STC⁸。會員關切重點包括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透明度不足、制修訂過程未履行通知 WTO 之義務、食品標示規定不符合比例原則、酒類商品及高脂肪食品警語增加進口商負擔、基因改造食品標誌過於繁複(未採行國際標準或與國際現行作法不符)、各項措施實施前未提供廠商足夠調適期以調整產製方式、菸品素面包裝法規違反 TBT 協定與 TRIPs(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並易造成劣等菸品氾濫與非法販售的反效果、資通訊產品之檢測及認證制度過於嚴格、環保法規草案擬要求廠商於產品標示回收分類標示涵蓋品項過多、部分會員國內檢測能力不足，不承認進口國認證機構所認可實驗室出具之報告等。

1. 新議題：

(1)厄瓜多爾－機動車安全法規要求草案(G/TBT/N/ECU/32 與 Add.6，詳附件 16)：日本提出該草案給予製造商調適期不足，請厄瓜多爾給予 24 至 48 個月的調適期以便調整製程。另對該草案與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所制定法規調和之作法表示感謝，亦期待其他相關法規比照辦理；巴西表示支持日本之關切立場，將持續關切是項議題。

厄瓜多爾表示草案係與 UN/ECE 專家團合作制定，實際生效日將視該國機動車產製情形而定，立法過程皆依 TBT 協定規定並將各方意見納入考量，若有後續評論意見將隨時與各國溝通。

⁸其中第 13~16 案為會議中臨時提案，故討論順序為第 1~12 案，續接第 17~51 案，最後為第 13~16 案。

(2) 美國節能計畫－商用冷凍設備的測試程序(G/TBT/N/USA/865，詳附件 17)：中國大陸表示該法規實際規範項目與 TBT 通知內容不符要求澄清。其次提出某些耗能來源，如開關設備時的照明系統或儀表板上的指示燈，與核心耗能相比非常微不足道，建議程序中予以免除該項測試。

美國回應該修正係致針對原有程序之用語釋義與測試程序，在 2014 年 1 月 7 日已收到該國評論意見，將納入修正考量。

(3) 厄瓜多爾外貿委員會(Foreign Trade Committee)2013 年 11 月 19 號第 116 號決議與厄瓜多爾標準化研究所(Ecuadorian Standardization Institute)對加工及包裝食品標示的 RTE INEN 022 法規(G/TBT/N/ECU/19/Add.3，詳附件 18)：哥斯大黎加表示該決議實施後該國許多產品將禁止於厄瓜多爾市場上販售，原因係該決議附錄 A 規定，產品需附厄瓜多爾所認可機構或與厄瓜多爾簽署相互承認協議的國家所出具的合格標示證明方可上市，但根據哥斯大黎加海關報告，目前厄瓜多爾尚未提供可執行 RTE INEN 022 法規之認可檢驗機構名單，基礎建設不足將導致無法落實該法規，並將造成貿易障礙，請厄瓜多爾依現有法規執行檢驗並延後實施該決議與法規。最後指出本項措施在生效後方通知 WTO，並未給予會員評論期與廠商調適期，原因僅係該項措施涉及基改食品之標示規定之「緊急情況」，令人不解且已違反 TBT 協定第 2.9 條⁹與第 5.6 條¹⁰；美國支持哥斯大黎加之關切立場，要求提供該 RTE INEN 022 法規更新情形。另根據該國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官方公報，強制性含基改材料的食

⁹TBT 協定第 2.9 條：若無相關之國際標準，或擬議之技術性法規所含技術內容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技術內容，且該技術性法規可能對其他會員貿易有重大影響者，各會員應向 WTO 提出通知...(向 WTO 提出通知條件，詳如第 2.9 條各項規定)。

¹⁰TBT 協定第 5.6 條：若無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相關指南或建議，或符合性評鑑程序方案之技術內容不符合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指南及建議，且該符合性評鑑程序可能對其他會員之貿易有重大影響者，會員應...(各項符合性評鑑程序通知條件，詳如第 5.6 條各項規定)

品標示要求將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實施，請厄瓜多爾善盡通知義務給予會員評論期，特別是在尚未有國際標準如 Codex(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風險評鑑指南前，此強制性標示要求將給予消費者錯誤的印象，即基因改造食物將不同於傳統食物或較傳統食物不安全，亦將在使產製者與主管機關間造成混淆，爰呼籲厄瓜多爾採行自願性標示以降低消費者在選擇產品時之花費，同時達到較少的貿易限制。最後針對所謂「基改食品」之定義、該措施將豁免不含基改成分之加工食品(如油、鹽及糖漿)，要求將基改動物飼料列入豁免清單中，最後敦促厄瓜多爾延後措施生效日期並考量會員評論意見；瓜地馬拉支持哥斯大黎加之關切立場，請厄瓜多爾重新思考本措施實施方式是否可達成其立法目標；加拿大支持前揭國家之關切立場，表達 RTE INEN 022 法規自採行至生效僅 2 星期與 TBT 協定規定 6 個月不符，據其企業界指出目前尚無檢驗機構可執行發證業務，對進入厄瓜多爾市場的產品已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¹¹，請厄瓜多爾確實履行在 WTO 架構下之會員義務；祕魯表達支持前揭國家關切立場，該措施對祕魯出口至厄瓜多爾之產品影響甚鉅，厄瓜多爾已多次在實施新技術性法規、符合型評鑑措施前之「早期適當階段」未通知 WTO，盼厄瓜多爾能善盡通知與透明化義務以免造成對其他國家之歧視並造成貿易障礙；智利支持前揭國家關切立場，請厄瓜多爾提供該法規施行版本。

厄瓜多爾回復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開始實施的第 116 號決議，僅係規定海關管理產品的補充決議，爰無需通知 WTO；RTE INEN 022 法規自 2009 年 5 月開始實施，為控制該國肥胖人口

¹¹TBT 協定第 2.2 條：各會員應確保其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或適用，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為此，技術性法規對貿易之限制，不應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以下略)

比例，於 2013 年 10 月進行第 2 次補充增修，除針對食品中含有基改成分要求強制標示外，另要求對營養成分標示與上限值以使消費者瞭解其攝食營養，強調該國標準化研究所已致力建立營養統計資料並將使用其他會員已納入現行法規的國際標準。

(4)俄羅斯聯邦酒類市場監管處一對酒類產品的強制性通知的新規定：加拿大提出該規定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前並未通知 WTO，明顯違反 TBT 協定第 2.9 條並造成貿易障礙，另該草案在公布至生效前並未提供調適期亦已違反 TBT 協定第 2.12 條¹²，加拿大前曾於 2013 年 10 月向俄羅斯 TBT 查詢單位提出書面文件迄未回復，請俄羅斯提供該規定最新進展。

俄羅斯說明規定酒類產品進入該國的聯邦法規第 171 號早在 2011 年生效，至 2013 年 10 月 1 日由其他法規納入，目的係簡化酒類產品進口過程，由於係現行法規爰無須進行 WTO 通知與提供調適期。

(5)印度一菜籽油(Canola Oil)標示法規：加拿大關切自 2014 年 2 月起，銷售至印度的菜籽油驟然必須符合新的標示法規要求，和之前僅需標明成分與進口商等資訊，新的法規造成廠商多餘的等待時間與運費負擔，已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之「較諸達成合法目的(公眾健康)所必須者嚴格」且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另該法規內容未依 Codex 國際標準亦違反 TBT 協定第 2.4 條¹³。

¹²TBT 協定第 2.2 條：除第 2.10 項所述之緊急情況外，各會員應容許其技術性法規之公布與迄施行之間，有一合理期間，俾輸出會員(尤指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生產者，有時間依輸入會員之要求，調整其產品或生產方法。

¹³TBT 協定第 2.4 條：若須制定技術性法規，且已有相關之國際標準或該等國際標準即將完成時，各會員應以該等國際標準或其相關部分作為其技術性法規之依據。但該等國際標準或相關部分非屬達成合法目的有效或為適當方法時，不在此限。例如由於基本氣候、地理因素或基本技術問題。

印度說明該規定係現有食品安全法的實施細則，目的係提供消費者充足的選購資訊，爰毋須通知 WTO。

(6)厄瓜多爾一早期適當階段發布公告的系統性失能(systematic failure)：加拿大抨擊厄瓜多爾在實施新的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時，未能於「早期適當階段」進行通知義務，已違反 TBT 協定第 2.9 條¹⁴與第 5.6 條¹⁵，自 2013 年 10 月起厄瓜多爾發出 41 項通知文件，其中有 18 項於措施生效後才通知 WTO，儘管厄瓜多爾宣稱該措施為「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上緊急問題」，仍須依協定第 2.10 條¹⁶與第 5.7 條¹⁷之規定履行 WTO 義務，但在化妝品、炸薯條及節約能源等 STC 案由並非屬前述緊急問題。加拿大以系統性失能(systematic failure)批評厄瓜多違反 TBT 協定第 2.9.2 條¹⁸之義務，致使會員無法即時針對該國各項措施進行評論，供應商、製造商或代理商亦無足夠時間調整製程，實質導致貿易障礙。歐盟、哥斯大黎加、智利、美國及巴西表示支持加拿大關切立場，表示緊急問題係為特例而非常態使用。

厄瓜多爾解釋為確保高品質的法規架構(regulatory framework)，自 2013 年起開始進行廣泛的法規審視。結果顯示多數措施及其補充增修皆依透明化義務進行通知，且對進口商

¹⁴TBT 協定第 2.9 條：若無相關之國際標準，或擬議之技術性法規所含技術內容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技術內容，且該技術性法規可能對其他會員貿易有重大影響者，各會員應向 WTO 提出通知...(向 WTO 提出通知條件，詳如第 2.9 條各項規定)。

¹⁵TBT 協定第 5.6 條：若無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相關指南或建議，或符合性評鑑程序方案之技術內容不符合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指南及建議，且該符合性評鑑程序可能對其他會員之貿易有重大影響者，會員應向 WTO 提出通知...(向 WTO 提出通知條件，詳如第 5.6 條各項規定)。

¹⁶TBT 協定第 2.10 條：於第 2.9 項導言規定之前提下，一會員若發生或可能發生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上緊急問題時，得視需要省略第 2.9 項列舉之措施。但該會員於採行技術性法規時，應：...(以下略)

¹⁷TBT 協定第 5.7 條：若無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相關指南或建議，或符合性評鑑程序方案之技術內容不符合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指南及建議，且該符合性評鑑程序可能對其他會員之貿易有重大影響者，會員應：...(以下略)

¹⁸TBT 協定第 2.9.2 條：提早於適當階段，在刊物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實施之特定技術性法規，其公告方式應能使其他會員之利益相關者知悉之。

及本國廠商一體適用爰未造成歧視，再次聲明該國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等措施皆符合 TBT 協定 2.2 條規定，刻正考量部分會員意見，將部分產品檢驗方式改為供應商符合性聲明。

(7) 中國大陸食品藥物管理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FDA)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91 號公告—進口化妝品自由銷售證書(Free Sales Certificate, FSC)：歐盟關切該公告規定所有第一次進入中國大陸的化妝品，於 CFDA 註冊時必須提交原產國/銷售國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發出的 FSC，代表該產品已經國外消費者使用過且可合法販售，CFDA 將組成專家小組審查 FSC 之真偽。歐盟表示此舉與現行法規規定不符，舉證該產品安全係製造商之義務，而非該產品在原產地是否可販售，爰已「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並「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據歐盟瞭解，該措施僅對外國進口商實施，而本國製造商排除適用，已造成對進口產品之歧視。綜上，歐盟要求將該措施通知 WTO、在通知前延後實施該措施、措施公布與施行之間亦應有至少 6 個月時間供廠商符合該措施之要求。美國支持歐盟之關切立場，請中國大陸提供此措施驟然實施之理由並考量其廠商意見，因該國數百家廠商之產品申請已受影響，在中國大陸通知 WTO 供會員評論前，請其延後實施本措施並將會員評論意見納入修正考量。加拿大批評其與現行衛生法規不合，相較於中國大陸製造商免於市場前註冊，進口商及外國製造商卻因申請及註冊程序造成額外(成本)負擔，請中國大陸再予檢視其立法目的及其達成手段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中國大陸回應該公告僅落實「化妝品申請行政規範」(G/TBT/N/CHN/821，詳附件 27)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並非新增規定，爰無須再進行 WTO 通知。

(8) 厄瓜多爾衛生部行政法令(協議)第 00004522 號—修正加工食品標示的衛生法規：歐盟表示該法規已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採行，將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實施，質疑該法規是否可幫助消費者瞭解加工食品所含營養(特別是糖、脂肪和鹽)，選購對自身健康有益之加工食品，並採取對貿易限制最少之作法。歐盟表示 Codex 1985 年所出版的營養標示指南推薦以「產品中各營養成分含量為何」取代「每人每日建議攝取營養量為何」的標示作法，以免誤導消費者對某些營養攝取過量，對於某些法規所管制的營養成分限量值，歐盟瞭解其與某些疾病的風險相關，但目前尚無科學證據顯示其因果關係，Codex 亦尚無相關的營養指南。綜上，依 TBT 協定第 2.9 條及第 2.4 條，請厄瓜多爾進行 WTO 通知並採行國際標準，在會員提供評論意見前延後實施該法規，並給予廠商至少 6 個月的調適期；美國支持厄瓜多爾控制該國肥胖人口的立法目的，該法規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採行，2013 年 11 月 29 日刊登於官方公報，惟據其所知立法過程未經國內公眾諮詢及 WTO 會員提供意見之機會，請厄瓜多爾說明如何符合 WTO 義務。另為實施該法規尚需一技術指南，請厄瓜多爾連同之前其他法規說明(如 RTE INEN 1334-1、1334-2 及 022 法規)，該國國家標準機構如何適用該等技術指南。鑑於該法規改變對厄瓜多爾消費者選購習慣及製造商成本改變甚鉅，請該國說明為何選擇此等標示方式。最後對其建議廣告用語，美國呼籲不得作為商品註冊的強制要求並請改善其現行繁複的註冊程序；巴西表示支持前揭國家關切立場。

厄瓜多爾說明該法規業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刊登於第 123 期官方公報，目的係對抗在該國盛行的非傳染性心血管疾病與糖尿病，並配合規定加工及包裝食品標示的 RTE INEN 022 法規，要求產品中糖、脂肪和鹽含量的分級及圖示標示，以及基因轉殖

原料的標示。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通知 WTO，該法規預計於同年 6 月實施，刻正進行調整作業，在修正法規中將各會員意見納入，以符合立法目的及該國國情。

(9) 厄瓜多爾－化妝品產品(G/TBT/N/ECU/116，詳附件 19)：歐盟提出該 RTE INEN 093 法規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與同月 22 日進行緊急通知，並早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刊登於官方刊物並同時生效，歐盟援引 TBT 協定第 5.6.2 條¹⁹及第 5.6.4 條²⁰，請厄瓜多爾說明為何無提供會員評論機會及廠商調適期。歐盟並指出該法規由於尚無認可實驗室可執行檢驗，爰無可能履行，僅會造成出口至厄瓜多爾的化妝品延宕上市日期至數星期後。最後，歐盟期待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所採行的修正案中，化裝品註冊能採行符合性聲明制度，表示在歐盟法規中確保產品安全係製造商責任，故化妝品市場不採此等前市場管理制度；智利支持歐盟之關切立場。該措施規定出口至厄瓜多爾的化妝品須有認證機構所出具的證書，但無公開資訊告知該等機構為何。依 TBT 協定第 2.10 條及第 2.10.1 條，會員若發生或可能發生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上緊急問題時，得視需要省略第 2.9 條各項列舉之措施。但於採行該等技術性法規時，厄瓜多爾應立即將該技術性法規及其適用之產品，連同其目標及理由之要點，包括該緊急問題之性質，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智利先前曾以電郵洽詢厄瓜多爾 TBT 查詢單位，迄未回復，依 TBT 協定第 2.2 條，該技術性法規所造成之貿易限制效果，已逾越該技術性法規所追求合法目的之必要程度；韓國及巴西支持前揭國家之關切立場。

¹⁹TBT 協定第 5.6.2 條：將擬議之符合性評鑑程序適用之產品，連同其目標及理由之要點，一併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該通知應於適當階段提早為之，俾便修正案之提出及評論意見之考慮。

²⁰TBT 協定第 5.6.4 條：依不歧視之原則，容許其他會員有合理之時間提出書面意見，應其要求討論該等書面意見，該等書面意見及討論之結果並應顧及之。

厄瓜多爾解釋將嘗試在修正法案中納入符合性聲明制度，並承諾將改善認可實驗室尚付之闕如情形。

(10)俄羅斯－兒童與青少年產品的安全要求(G/TBT/N/RUS/29，詳附件 20)：歐盟要求釐清現行法規中「天然」及「人工或複合」皮革的定義、部分標示要求過嚴、採行既有國際標準、以符合性證書(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或依產品別的符合性聲明等符合性評鑑制度可能導致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並請說明試驗要求事項，最後請俄羅斯提供補充增修的生效日期及更新進展；挪威支持歐盟之關切立場。

俄羅斯回應「兒童與青少年產品的安全要求」法規係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實施，廠商調適期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在審視法規後提出此補充增修並通知 WTO，同時進行公眾諮詢，刻正依所收集意見調整補充增修，可能於 2014 年 9 月方被採行，2015 年 3 月實施。針對歐盟所提現行法規中的疑點，俄羅斯強調此係基於紮實的科學證據，法條中許多部分已採行歐盟所建議的國際標準；關於標示要求係為避免誤導消費者，並容許多種形式與標示位置，製造商可自行選擇。

(11)厄瓜多爾－瓷磚產品的驗證(G/TBT/N/ECU/31 與 Add.4，詳附件 21)：歐盟表示曾與厄瓜多爾進行雙邊會議但於事無補，故再次提出下列疑義，該法規未採行 ISO 13006 「Ceramic tiles - Definitions, classific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marking」、歐盟曾提出包裝瓷磚產品標示的替代方案但未獲同意、該法規要求在每一包裝上提供進口商名稱與地址，該資訊是否可以隨產品所附文件提供。最後，針對法規草案第 7.1 條所規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要求逐批檢查發證，似已違反 TBT 協定第 5.1.2 條²¹，請厄瓜

²¹TBT 協定第 5.1.2 條：擬訂、採行或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符合性評鑑程序或其適用之嚴格程度，在兼顧到不合格可能造成之風險後，即以不

多爾考量讓廠商申請型式認可，取得認可證書者，得於每批報驗時簡化其檢驗程序；巴西支持前揭國家之關切立場並持續關注是項議題。

厄瓜多爾回復該項 RTE INEN 033 法規係於 2008 年 8 月生效，並採行相關國際標準如 ISO 13006，對於會員所提評論已於法規調整並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生效，產品標示可置於包裝或瓷磚後方，證書發證後一年有效可免逐批報驗。

(12)法國—回收 Triman 標章的法規草案—將回收品符號告知消費者原料該係來自何種廢棄物分類為生產者責任(G/TBT/N/FRA/153，詳附件 22)：美國於 2014 年 2 月 22 日已提出評論意見，再次表達實施成本與其立法效益相較過高，並將造成中小企業的重大負擔，爰要求法國提供分類符號的尺寸及位置細節。另強調由於目前綠色回收品符號已有效運作，是否有必要以新符號系統取代消費者現有的認知？此亦可能破壞歐盟會員國的回收計畫，請法國在實施該法規前充分考量上述意見。最後敦促法國考慮採取較少造成貿易限制的措施，如制定消費者教育計畫，以改進公民的長期分類習慣；加拿大支持該立法目的但認為可能違反 TBT 協定並造成貿易障礙，草案中的分類符號系統和部分現行系統可能衝突並誤導消費者，另外可能變相鼓勵生產商使用大型包裝標示以取代個別標示，反易造成環境污染。建議法國可參考歐盟其他會員國或 WTO 會員現行作法；紐西蘭要求除 Triman 標章系統外，亦可接受其他國際上通用的回收符號/標章。

歐盟代表法國說明此項規定目的係為簡化廢棄物分類，依據 2010 年由法國環境與能源管理機構所進行的研究指出須有一套

超過足使輸入會員確信產品符合應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為限。

整合性的回收品分類符號以告知消費者，以及 2010 年第 2010-788 號法令規定「最遲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前，所有可回收產品必需有單一系統的分類符號，以告知消費者該產品來源為何種廢棄物分類」。要求生產商在產品上市前置入分類符號，但若遭逢困難時亦可允許將其置在附件或包裝上。該草案亦包括歐盟成員國之間相互承認條款，將有助於識別彼此的符號，在正式實施前會評估對中小企業、貿易及各地區所造成衝擊，目前暫無延後實施時程的打算。

(13)土耳其輸往哥倫比亞的鋼鐵(G/TBT/N/COL/200，詳附件 23)：土耳其首先請哥倫比亞說明現行對土耳其輸往該國鋼鐵的措施，其次針對本項 WTO 通知，其 TBT 查詢單位已在 2013 年 10 月 2 日發出電郵詢問對方，詢問現行作法與草案內容之差異，請哥倫比亞提供回復。

哥倫比亞說明目前恐無具體回復內容，將與土耳其或其他會員進行雙邊會議即時回應關切內容。

(14)土耳其輸往埃及的瓶裝水：土耳其表示其查詢單位近來收到許多出口商抱怨產品無法進入埃及，原因係埃及政府規定除非生產商在歐盟註冊並實施 HACCP(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管理系統，經詢問埃及 TBT 查詢單位現行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於 2013 年 6 月 23 日收到回復，表示該國技術性法規係採行 Codex 標準及 WHO 指南，但並無該國市場進入資訊。土耳其援引 TBT 協定第 2.1 條²²之「國民待遇」原則及第 2.2 條「不歧視」原則，請埃及公平對待土耳其同等產品。

埃及回應該關切事項將攜回首都研究後回復。

²²TBT 協定第 2.1 條：各會員應確保在技術性法規方面，對於從任何會員境內所輸入之產品，給予不低於對待本國同類產品及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同類產品之待遇。

(15)厄瓜多爾－糖果類產品 PRTE INEN 103 法規草案
(G/TBT/N/ECU/123，詳附件 24)：巴拿馬關切該草案所規定的測試期、目前無機構可提供法規要求的文件，最重要的是其容許被加入的添加物與國際實踐不符，造成廠商需改變配方並重新進行註冊程序，請厄瓜多爾延後實施該法規。

厄瓜多爾回應將把巴拿馬意見納入考量。

(16)英國－菸品素面包裝案²³：古巴指出雖然菸草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但菸草係合法的國貿貨品，驟然引入該法規反將造成劣質菸品充斥並使生產者無法將重要資訊告知消費者，爰本法規已造成貿易障礙，同時違反 TBT 協定及 TRIPs 協定，呼籲英國俟澳洲菸品爭端解決案²⁴有結論後再考量採合適的方法來管理菸品；馬拉威支持古巴關切立場並認為此舉缺乏科學證據；奈及利亞支持前揭國家關切立場；宏都拉斯表示鑑於素面包裝缺乏科學證據支持且對貿易造成限制，更限制商標權利人之商標使用權，自澳洲實施「菸草素面包裝法」以來造成吸菸人口不減反增 3.2%，表示該措施無法達成其立法目的，爰再次呼籲英國延後實施該法規；尼加拉瓜支持前揭國家關切立場，菸草產品佔其國家出口量 23%，近來許多已開發國家引入菸品素面包裝法規，將對其經濟規模產生重大衝擊，請英國遵守 TBT 協定義務特別是第 2.2 條；瓜地馬拉請英國採取對貿易限制較少之替代作法；紐西蘭表示其強烈支持英國對於菸品採行素面包裝，其提及在紐西蘭對於因吸菸而死亡以及因吸菸所造成的疾病是最可避免的風險之一，目前已有眾多報告指出素面包有助於菸品

²³此為討論 STC 最後一案，各會員立場及發言要點可同時參考第 32、35 及 36 案。

²⁴由於烏克蘭、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古巴及印尼等國家與澳洲政府諧商未果，WTO 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決定成立爭端解決小組，以審查「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Australian's Tobacco Plain Packaging Act)。本案背景可參考：

http://www.wtocenter.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125651 與
<http://tiipm.nccu.edu.tw/inter3/news.php?Sn=406>，最後瀏覽日期：2014/5/9。

管制，WTO 協定並未阻止會員對健康安全採取合法措施，WTO 規則如 TBT 協定給予會員彈性採行保護公眾健康的措施，爰紐西蘭將持續支持英國管制菸品以免危害國民健康的措施；挪威及澳大利亞支持對菸品採行素面包裝國家之立場，說明只要在符合 WTO 的義務下，會員有權利採行必要的措施以保護公眾安全。素面包裝係為達到人體健康之「合法目的」所為之基本方式，且目前對菸品素面包裝已有廣泛的研究報告所支持；加拿大表達支持英國立場，對於國際間菸品管理作法感到興趣，特別是對貿易與人體健康影響之政策，且亦為菸品素面包裝之先驅者，加拿大將持續關注本法規之進展。

歐盟代表英國說明目前本案尚在草案階段，故於委員會討論尚言之過早。

2. 舊議題：

(17) 歐盟—REACH(G/TBT/N/EU/131，詳附件 25)：印尼重申該措施對該國出口商造成額外負擔、中小企業為符合 REACH 而必須付出高額成本、使用體積門檻值的登錄制度、持續進行該法規的整體改版及經常性的補充增修；中國大陸關切 REACH 附錄 17 修正案 No.301/2014，其增加了接觸皮膚的皮革製品，其六價鉻含量大於或等於 3 mg/kg 時，不得於市場上銷售。此新要求將於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雖然於 REACH 於修正案報告中提出 2 項分析方法替代方案，但對發展中國家而言尚未達到其技術，因此會對其製造商(特別是中小企業)造成額外負擔，建議歐盟對此等國家提供技術協助以符合 TBT 協定第 12.7 條²⁵，綜上，其建議歐盟延後實施此法規並延長調適期，

²⁵TBT 協定第 12.7 條：各會員應依據第 11 條之規定，提供開發中國家會員技術協助，以確保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擬訂及適用，不會對開發中國家會員之擴大及分散輸出，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決定技術協助之條件時，應考慮請求協助會員(尤指最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發展階段。

在調適期間可用標示、警語作為替代方案；美國關切附件中有關奈米材料的登錄方式、條文解釋及適用隨會員國而異，希望其風險評估制度能在 2014 年春季完成並提供各會員評論，其另提出在歐盟會員國或執委會要求下，歐盟化學管理局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ECHA) 或其單一單位即會進行特定高度關切物質(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 SVHC)的風險管理分析，以決定其登錄管理方式，日後相關法規將參考此分析報告，由於此報告對相關產品的國際貿易流通影響甚大，建議歐盟開放此分析程序、科學證據、結果報告予非歐盟會員國；澳洲關切此法規對中小企業之影響。

歐盟說明附錄 17 的要求係基於現有的科學證據，分析方法現已廣泛應用於主管機關、供應商及製造商間，無須增添新設備即可進行，另六價鉻含量為 3 mg/kg 係歐盟與國際標準所載的儀器偵測極限，現有的調適期係配合服裝買賣的週期(約為一年)而定，對供應商/製造商已足夠。針對中小企業議題及條文實施/解釋方式，將即時召開論壇邀請各會員相關單位討論一致性作法。該措施預計於 2015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但 2015 年 5 月 1 日以前已經在歐盟市場流通，屬於最終用途的二手成品，不受上述附錄 17 之限制。

- (18) 印度－充氣輪胎與內胎 (G/TBT/N/IND/20 與 Add.1；G/TBT/N/IND/40 與 Rev.1，詳附件 26)：日本針對修正之「同意印度標準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執照協定」(簡稱 BIS 協定)第 10.2 條提出關切，該協定僅規定外國輪胎製造商須提供銀行 1 萬美金的保證金，而國內製造商得以免除該項規定的原因在於該等廠商係在印度標準局的監督下運作，然而外商亦同樣在 BIS 的要求下取得相關證書，爰該條文已對外商造成歧視，日本強烈要求印度就此條文提出修正，以提供國內外

廠商相同的競爭機會；並要求印度對 ISI 標示費用規定作修正，因其計算方式是以所有在印度製造的輪胎數量為基礎，即便該輪胎是銷往非印度市場，要求後者應免繳 ISI 標示費用；韓國表達與日本相同關切事項，重申該標示費用相當不合理，相較於其他國家的類似標示費用過高，何況多數國家並未對輪胎標示收費，要求印度主管機關撤回或修正此要求；歐盟表示同樣關切 BIS 協定第 10.2 條製造商需向銀行繳納保證金與 ISI 標示費用規定，並要求加速認證程序並延長證書的有效期限(現行為 2 年)。

印度說明保證金係為在證書有效期間保護印度標準局的權益並在證書有效期限內保障民眾權益，收費制度為國際慣例，特別是有關於履行合約事宜；因為可能流通由第三國回銷到印度的輪胎，此時相關責任將由提供 ISI 標示的機構來承擔，因此 ISI 費用制度係便於 BIS 或其他相關機關管理；該國認為 ISI 收費標準應不高於其他國家；關於認證程序須視 BIS 實驗室工作量而定。

(19) 印度－通訊法規：歐盟要求提供依據「單一證書進入協議」(Uniform Access License Agreement)所規定電信網路設備的之安全檢查要求最新進展，其首先關切依 2013 年 10 月 28 日由該國資通訊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所發出的通知，在該法規延後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印度是否接受設備供應商的自我認驗證(包含外國試驗室)，否則該國的測試能力與設備將導致驗證步驟嚴重延遲，爰再次呼籲印度接受目前在通用標準承認協議(Common Criteria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CCRA)下之會員所認可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測試報告與證書，並詢問已簽署 IAF MLA 或 ILAC MRA 之認驗證機構所發出的證書或測試報告是否可被

接受，該法規所引用之印度國家標準是否以國際標準為依據；美國關切該法規規定須於本地測試對於達成合法目的是否為必要？並轉達其業界對於符合法規規定所遇到的困難；日本支持前揭國家之立場，表示對「單一證書進入協議」有意願瞭解，並要求印度確保該法規不妨礙對外國公司的市場進入；加拿大要求印度接受 IAF MLA 或 ILAC MRA 所發出的證書或測試報告，表示其已有 ISO/IEC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與 ISO/IEC 17065 「符合性評鑑—產品、過程及服務驗證機構之要求事項」作為基礎，此舉將可降低測試成本並加速市場進入。

印度說明印度標準主要依據「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3GPP)與 3GPP2 標準，是否須進行本地測試則視設備進口國家而異。

- (20) 韓國－KS C IEC61646：2007「太陽能板薄膜標準」：美國重申此排除了在美國生產的太陽能板，要求韓國提供對本標準的暫時替代方案，以標準測試(standard testing)取代可用性測試(availability testing)，並提供驗證程序的更新情形。

韓國表示就美國關切事項將攜回國內研議，並重申願在專家層級持續舉行兩國會議，上述議題皆可於會議中進行深度討論。渠亦告知 WTO 會員，韓國已在 2013 年 7 月開始先導施行，2014 年開始採行對 CIGS 模組的驗證系統。

- (21) 中國大陸－對資安產品之要求[OSCCA(Office of Security Commercial Code Administration，國家商用密碼管理辦公室)1999 商業加密產品法規與其更新版及 MLPS(Multi-Level Protection Scheme，多層保護架構)]：歐盟首先感謝中國大陸於 3 月 17 日與與行雙邊會議，惟仍有數項關切議題請其回復。首

先詢問有關 OSCCA 1999 修正現況，重申透明化義務同時存在於國內(即進行公眾諮詢)與 WTO 中(即在多邊貿易體制下須進行 TBT 通知)，並請刪除現行法規中有關外國廠商申請驗證或認可的歧視性待遇。另關於 MLPS，希藉由此法規的修正，明確界定在 IT 系統中，對於商業用加密及與國家安全有關的加密之區隔，國家安全要求應被限制在國家安全真正受到威脅的部分，並再次強調缺乏「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的明確定義。有關標準部分，應採用既有之國際標準並要求中國大陸國家標準制定程序需依 TBT 協定附件 3「擬訂、採行及適用標準之良好作業典範」，讓所有利益相關者(包含非中國大陸的公司與國家)能參與標準制定程序並提供意見，以中國大陸信息技術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TC 260)為例，對某些重要標準徵求意見期間過短；日本、美國及巴西支持歐盟之關切。

中國大陸說明 OSCCA 1999 業已被國務院列入 2014 年立法工作清單中，相關標準部分刻正依國際標準進行起草，並將於法規修正程序中採取科學評估與公眾諮詢，以確保在立法過程的開放性(openness)；MLPS 旨在保障資訊安全系統以確保國家安全，保障公眾利益。在中國大陸所謂的「國家資訊安全」係指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國安領域，爰 MLPS 中僅將銀行、教育、醫療、交通運輸及公共事業歸類為國安領域，其所占資訊安全比例甚低，故不會對國際貿易造成顯著影響。

(22) 中國大陸－化粧品申請行政規範(G/TBT/N/CHN/821 與 G/TBT/N/CHN/937，詳附件 27)：日本敦促加速新成分的審查，因自 2011 年 5 月該規範實施以來僅核准使用 3 種新成分，將造成其他新成分之化粧品無法出口至中國大陸，另關於對複方成分(植物萃取物與發酵品溶液)的驗證過程需針對單方成分進行驗證，徒增不必要的貿易限制，籲請中國大陸修改規範，列

入已在日本、美國及歐盟通過安全評估的成分，使化妝品製造商無需額外的驗證流程來註冊新成分，此外更要求依據科學證據來說明對單方/複方的驗證要求，若在複方情況下其假設風險(assumed risk)為何？韓國支持日本所提關切，並針對 CFDA 採正面表列的作法提出質疑，認為製造商若進口的產品成分已在其他國家(如日本、美國等已發展國家)證明其安全性則無須重複驗證，再者正面表列的方式徒增繁瑣的註冊程序，建議改採負面表列明示已在全世界禁用的物質即可。另外新的化妝品標示要求(G/TBT/N/CHN/937)可能和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QSIQ)的規定相衝突或重複，因後者採行國際標準，爰要求 CFDA 和 AQSIQ 的法規調和一致；加拿大表達與上述相同關切並盼中國大陸儘速修改該規範；歐盟關切新成分的審查速度遲緩並要求更快速有效的審查程序，自 2010 年以來歐盟只有 4 個新成分核准通過，現仍有 120 件申請案等候審查，然在中國大陸境外已有數百種新成分審查通過。另關切目前對於新成分與既有成分的定義將導致中國大陸市場上的化妝品被歸類為含有新成分，進而導致市場進入的延遲；美國支持前述國家之關切，並鼓勵中國大陸採用後市場監督與國際公認的良好生產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以減輕各項負擔。

中國大陸回應將持續與貿易夥伴意見密切合作，包括實施規範、培訓人員及各界回饋意見方面；被 CFDA 審查通過化妝品逐年增加，在 2013 年已達 7,879 件，較 2012 年成長 23.4%。關於 CFDA 所修正的新成分審查程序已於 2014 年 2 月 4 日通知 WTO(G/TBT/N/CHN/1019，詳附件 27)，關於化妝品標示法規亦將於未來修正時通知 WTO。

(23) 中國大陸－醫療器材之測試與驗證要求：歐盟關切醫療器材第 276 號法規的持續修正與實施情形，據稱法規業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經國務院初審通過，以及進口至/在中國大陸銷售的醫療器械的管制架構(regulatory framework)，最後歐盟強烈要求中國大陸應發出 TBT 通知以供會員評論，並應給予本法規自修正公告日至生效日間有 1 年的調適期。

中國大陸回應其國務院自 2010 年 9 月起開放線上公眾諮詢，目前已收到相關組織與國外醫療器材企業所提供的意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The Leg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還在修正本要求，同時將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意見納入考量，建議歐盟參照前次會議紀錄。

(24) 歐盟－修正(EC)607/2009 適用理事會(EC)479/2008 法規之細節規範－保護原產地與地理標示、傳統方式、標示與描述酒品(G/TBT/N/EEC/264 與 Add.1，詳附件 28)：阿根廷重申本法規不符合 TBT 協定義務，盼能在實務上尋求解決貿易障礙的作法，2009 年 7 月阿根廷已提交關於阿根廷酒品使用「Reserva」與「Gran Reserva」標示之兩份文件予歐盟，儘管該等文件已經歐盟酒品管理委員會批准，然而迄未在官方公報上公布，對阿根廷關切事項仍無相關進展。阿根廷提醒委員會關於「Reserva」與「Gran Reserva」的議題迄今已近 4 年，而歐盟在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6 月與 2013 年 10 月均回復「懸而未決」的相同意見，本項 STC 問題出在歐盟對關切事項不提出解釋，亦不表示任何意願來解決這個問題，造成阿根廷葡萄酒進入歐盟市場的不利處境(無論由價格或標示上)。又歐盟內部對於品質之標示意見紛歧，該等標示在使用上缺乏清楚、具法規目的及透明性，此外與歐盟有雙邊協定之國家無須符合註冊之要求，對未與歐盟簽署協定的其他國家已造成歧視。又會員

已在 TBT 委員會上對本法規多次提出 STC 並指出歐盟保護其酒品部門，最後阿根廷呼籲歐盟移除對其酒品之不合理的要求；美國同意阿根廷之立場並要求歐盟說明美國酒商 3 年前向歐盟提交申請書之進展，有些酒商現在認為使用這些規範所列的傳統名詞會造成無法出貨至歐盟，並敦促歐盟加速處理美國關切之問題。

歐盟表示本案尚無更新進展，建議會員參照前次會議紀錄。

(25) 俄羅斯—酒品安全技術性法規：歐盟再次關切酒類的添加物中是否允許濃縮汁 (concentrated must) 、蒸餾汁 (rectified concentrated must) 及蔗糖(sucrose)，因該等原料在國際釀造實務中已被接受可在優質酒品中使用；在目的地國家進行裝瓶作業應對有受保護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或受保護原產地名(Protected Designation of Origin, PDO)的所有飲料開放。另歐盟關切啤酒對於含糖量之上限應被移除，並應允許添加水果及其他添加物至啤酒中。另其要求俄羅斯之新法規不應納入已由歐盟國家層級所執行之製程管控過程與符合性評鑑程序。最後歐盟要求俄羅斯對於超過 0.5 公升之飲料禁止使用寶特瓶(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PET)之草案應向 TBT 委員會作通知，最後感謝俄羅斯在此 STC 的雙邊聯繫；墨西哥表示 2013 年 10 月已與俄羅斯舉行雙邊會議，該國是否會納入考量墨西哥對最後版本草案的評論意見；澳洲重申其與俄羅斯對於採用國際葡萄與葡萄酒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Vine and Wine, OIV) 所訂定之國際安全標準的承諾以避免不必要的貿易障礙。澳洲已針對 2013 年 2 月俄羅斯所發出的通知提供評論，主要關切已被 OIV 視為安全的添加物與添加劑(processing aids)，呼籲俄羅斯採行 OIV 所批准列在國際釀造法典(International Oenological Codex)

與國際釀造作業標準 (International Code of Oenological Practices)之添加物與添加助劑名單，其持續要求俄羅斯澄清符合前一版法規中關於健康警語說明之酒品及在法規生效後之酒品的法律地位。澳洲再次要求俄羅斯給予酒商 6 個月的調適期以調適對酒品標示之要求，其另敦促俄羅斯考量在新法規中，具有澳洲 GI 的酒品是否可視為對保護 GI 之方式之一，其呼籲俄羅斯說明是否得有因為保護 GI 而排除法規適用的方式，又其關切俄羅斯是否因酒類有 GI 而對裝瓶地點有作相關要求，以及歐亞關稅同盟(Eurasian Customs Union)是否會因酒類有 GI 而要求裝瓶地點須在 GI 邊界內。

俄羅斯表示該法規主管機關已在 2013 年 12 月變更，現正重新進行起草作業，預計在夏季後草案會在網站上公開並提供公眾諮詢，最短調適期為 6 個月。俄羅斯並說明各種含酒精產品係引用 OIV 國際標準的定義，並將依 OIV 定義就某些草案條款作修正。對地理標誌的問題，草案不包含有 GI 的酒類產品清單，對寶特瓶之限制亦已排除在法規中，草案對添加劑的使用不作規定。最後表示願意持續與會員進行雙邊會議。

- (26) 韓國－化學材料註冊與評估法規 (K-Reach , G/TBT/N/KOR/305，詳附件 29)：美國首先感謝韓國考量其之前的評論意見，該法規最終草案目前進入徵求意見階段請韓國隨時提供進一步進展。其次關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化學品皆需註冊並公布於官方公報後，方能視為已存在的庫存化學品(existing chemical inventory)，請韓國思考此追溯註冊系統的合理性(特別是新化學品)。另外每年製造或進口量超過一定噸數或被定義為有害物質的化學物質必須先經過韓國環境部實施危害和風險評估，註冊人被要求提交與評估相關的必要資料，美國請韓國提供噸數計算級距之細節。已在

韓國有毒化學品控制法案(Toxic Chemical Control Act, TCCA)註冊的化學品是否亦須在 K-Reach 重新註冊。有關商業機密揭露的部份，美國建議非韓國的企業可透過物質供應表(material supply sheet)或直接提交註冊而非唯一代表模式來完成。在重複註冊的部份，那些國家登記過的化學品註冊資料或哪些國際符合性評鑑體系將可為 K-REACH 所接受。日本支持美國關切事項，該國工業界並將在 3 月底提交關切事項給韓國。

韓國回應該法規草案已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開始徵求利益相關者意見，將適時與公司與相關組織(如美國商會、歐洲商會)聯繫溝通意見。草案中對於少量化學品不適用完整註冊制度，亦有考量對商業機密的保護，其餘關切事項將攜回給主管機關研議。

(27) 歐盟－再生能源指令：印尼請歐盟說明 2009/28/EC 修正版第 17 條關於決定永續準則的計算方式，不應僅包含公式而需有計算方式，並詢問歐盟係採用何種國際標準來計算溫室氣體減量(Greenhouse Gas savings)。

歐盟說明以多次表示有關生質能源的永續性議題不屬 TBT 協定範圍，爰不適合於 TBT 委員會中討論，但仍將持續與會員交換意見。

(28) 印尼－採行與監督印尼玩具安全國家標準之技術指南－強制實施玩具國家標準與技術規格(G/TBT/N/IND/64 與 Add.2，詳附件 30)：歐盟提及例會前之雙邊會談中，印尼代表曾說明印尼工業部已將第 55 號法令關於印尼玩具強制性國家標準延後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實施，修正後的技術指南已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正式發行，而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印尼工業部已採行

第 52 號法規指定 8 個驗證機構與 7 個實驗室機來負責執行第 24 號法令中關於驗證與測試的作業。歐盟首先欲瞭解在法令生效前已上市的玩具是否適用新法令亦或可繼續銷售，另關切對於測試之要求，該法案對印尼國內製造商進行每 6 個月的取樣測試，但進口產品則需採用逐批檢驗，如此對待本地與進口產品的差別待遇理由為何？其次歐盟表示第 55 號法令規定印尼接受已簽署 ILAC MR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之國外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但有效期限為 2 年，因此欲確認是否代表生產者可自由選擇符合其需求的實驗室。第三，在驗證過程中生產者被要求提供生產設備清單，歐盟詢問其合理性。最後要求印尼對鄰苯二甲酸酯類、偶氮染料及甲醛的規定與國際現行作法一致；美國支持歐盟之立場，尤其是本地與進口的測試要求不同、測試報告的簽署機構及希望延長證書的接受期限，將持續與印尼工業部及貿易部交換意見以促進貿易便捷化；日本支持歐盟與美國之關切立場，更表示該法規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之義務²⁶，對貿易之限制較達成合法目的必須者為嚴格，特別是針對本地與進口的測試要求頻率不同、對鄰苯二甲酸酯類、偶氮染料及甲醛的規定與國際實際作法不同等，強烈要求印度在實施前重新檢視該法規。

印尼首先回應第 24 號法令(24/M/IND/PER/4/2013)之內容已被第 55 號法令 (55/M/IND/PER/11/2013) 所取代並通知 WTO(G/TBT/N/IDN/64/Add.2，詳附件 30)並將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生效，鑑於對消費者保護之重要性，印尼並無意願再延後生效日期，屆時在市場上流通的不合格玩具商品將被強迫下架。第二，接受簽署 ILAC MR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之國外實

²⁶TBT 協定第 2.2 條：各會員應確保其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或適用，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為此，技術性法規對貿易之限制，不應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但以與印尼有雙邊相互承認且被其工業部認可者為限。第三，有關測試報告，印尼工業部承認數間國家認證機構(KAN)認證通過的實驗室，清單列於第 52 號法規(52/M/IND/PER/10/2013)中。第四，有關取樣已於技術指南內規定，可接受在裝貨港口的取樣但卸貨港口則否，若產品已通過 SNI 驗證在報關後即可貼上 SNI SPPT 的標記。第五，對於本地與進口產品測試之要求係因印尼為發展中國家，本地生產者多為中小企業，生產能力有限(每半年約 5,000 件產品)，而每批進口產品則超過 5,000 件，最後有關有害物質之最大容許含量，鄰苯二甲酸酯類的為 0.1%，偶氮色料不得檢出，甲醛為 20ppm。

(29) 肯亞—第 206:2010 號酒品管理(證照)法規—酒品標示(G/TBT/N/KEN/282，詳附件 31)：歐盟關切肯亞對酒品健康警語標示需佔整體包裝面積之 30%，另在 2012 年修正法規附件 2 中所指明之警告標示應在肯亞銷售酒類的市場以 12 個月為週期隨機標示，且每個品牌皆要有連續 50 組包裝需標示，已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歐盟敦促肯亞說明未來將如何執行本法規。

肯亞說明該法規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每個酒品包裝上需附 2 條健康警語標示(列於該法規附表 4)，其總和面積(而非個別標示面積)不得少於總包裝面積的 30%，該國立法機關在 2013 年已提案修正該法規，並以「label」取代原「package」之條文文字，但依 2011 年的「保護命令」(conservatory orders)，第 32 條第 2 款迄未施行；其他關切事項將攜回國內研究後回復。

(30) 巴西—二手、翻新與出租醫療器材草案：歐盟請巴西更新本法規預期採行日期並呼籲巴西接受已符合健康與安全要求之翻新後國外器材。

巴西回應該國立法機關已暫停公眾諮詢程序，現已依據科學報告近重新起草法規，俟草案進行公共諮詢時會通知 WTO 請會員提供意見。

(31) 印度食品安全與標示法規(G/TBT/N/IND/34、43、46 及 G/SPS/N/IND/69，詳附件 32)：歐盟關切本法規涉及包裝與標示要求，惟之前該法規及相關執行依據僅通知 SPS 而未通知 TBT 委員會已違反 TBT 協定第 2.9.2 條²⁷。目前印度食品安全與標準有關當局(the Food Safety and Standards Authority of India, FSSAI)對食品標示方式的解釋與執行，係要求標示須以「印製(printed)」方式在包裝上呈現食品原產地與其他重要資訊，不得以「標籤(sticker)」方式代替，只有特定符合印度規格的資訊可以標籤形式於海關倉庫中黏貼，據其出口商告知目前已有廠商因本法規之要求而造成食品容器原產於歐洲之貨品擋置於印度港口的案例發生，請印度採取更有彈性之作法。其次，雖在 2011 年 8 月所公布之施行細則將標示方式做進一步限縮，規定需以較不容易脫落與修改的印製方式呈現食品相關資訊。但 2011 年 10 月所發布的特殊指南(ad hoc guidelines)原意旨為推動貿易便捷化，故具體指定某些資訊係「可改正的」(rectifiable)，諸如印度特有的素食/非素食食品、進口商名字和地址等，上述資訊可在海關倉庫用標籤進行標示，該指南亦詳細載明何種資訊為「不可改正的」(not rectifiable)，但該指南實際執行上亦造成負擔與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²⁸，因此該規定係印度特有的。歐盟再次強調，只要能確保標示資訊正確且不易脫落，國際上對食品標示的普遍作法皆容許在海關倉庫黏附

²⁷TBT 協定第 2.9.2 條：將擬實施之技術性法規所適用之產品，連同其目標及理由之要點，一併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該通知應於適當階段提早為之，俾便修正案之提出及評論意見之考慮。

²⁸TBT 協定第 2.2 條：各會員應確保其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或適用，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為此，技術性法規對貿易之限制，不應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以下略)

標籤方式為之，如此不同地域的生產者可在同一生產線生產而無須負擔所銷售國家印製標示的額外成本，敦促印度採行與國際一致作法，最後歐盟要求對酒類亦採用相同修正；美國表達與歐盟相同關切，據其瞭解相關國際標準將於 2014 年 12 月前公布，目前印度國家標準要求較國際標準嚴格，請印度提出說明並採行國際標準內容、法規生效前未善盡通知 WTO 義務、FSSAI 與該國消保處對基改食品包裝標示似有互相矛盾處請予釐清、該標示要求亦造成美國產品被排除在外；日本支持歐盟與美國立場，呼籲印度若有對產品標示之要求，應允許產品可於海關倉庫進行標示，特別是適用於少量進口產品上。

印度回復該修正法規修正草案已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通知 WTO，有關歐盟所關切酒品法規亦將於草案完成後發出通知。

(32) 歐盟－菸品零售包裝法規(G/TBT/N/EU/88，詳附件 33)：馬拉威對歐盟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通過修正菸品產品指令(Tobacco Products Directive, TPD)提出 3 點關切，首先抨擊歐盟此舉與 WTO 義務不符並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明顯地「較諸達成合法目的(公眾健康)所必須者嚴格」且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在「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中亦有此情形，馬拉威無法理解為何一年來該指令在各委員會受到會員許多關切，但歐盟並無將關切事項納入考量而通過此措施，故違反其在 WTO 架構下的義務。第二，該國支持歐盟保障公眾健康的立法目的，但此措施並無法達成該目的。TBT 協定和上訴機構的判例已明確表示任何保護公眾健康的措施必須與 WTO 現行作法一致，亦即並不允許在模糊的假設或期待下採行或實施法規，否則將削弱多邊貿易體系的運作。在去年該國曾多次表示任何解決吸菸問題與保障公眾健康的措施必須有明確的科學證據為基礎，但歐盟僅提供一般性且無法令人信服「可達成合

法目的」的答覆。第三，本法規將對馬拉威與低度開發的菸草出口國(特別是非洲國家)經濟造成災難性的損害，該國計有12%的人民從事與菸品有關之工作，另有150萬的菸草農民，而菸草係為其主要之稅收與外匯來源。在保障公眾健康同時不應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而犧牲開發中國家的經濟，該國認為健康與貿易可達成雙贏局面；奈及利亞、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及瓜地馬拉支持馬拉威立場，同意歐盟本法規立法目的惟對於菸品之限制缺乏可信之科學證據，並違反TBT協定、TRIPs協定及GATT1994協定並將持續關注此議題；烏克蘭主張該法案乃限制商標權利人之商標使用權，請歐盟說明會員國如何在菸品素面包裝規定符合TBT協定與TRIPs協定、另請就薄荷(menthol)菸品管制提出科學證據；澳洲表示支持歐盟新法規係為追求最基本的法規目的一保護公眾健康，特別是避免青少年初次接觸菸品；紐西蘭支持歐盟此菸品修正案，其提及對於因吸菸而死亡及因吸菸所造成的疾病是最可避免的死亡風險之一，紐西蘭歡迎歐盟會員國採行素面包裝之作法；挪威表達公眾健康與菸品管制是該國關注之焦點，其並說明只要在符合WTO的義務下，會員有權利採行必要的措施以保護公眾安全，自1933起挪威即採取菸品管制措施，如禁止菸品廣告、限制買菸年齡與強制標示警語等，吸菸是該國公眾健康的最大的單一負面影響因素，每年挪威計有5,100人之死亡源自於吸菸，佔全體死亡因素的13%，因此挪威全力支持歐盟之作法並將持續關注本法規未來之發展；加拿大表示鑑於吸菸對該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支持歐盟對菸品之管制作法。

歐盟於前次會議中已提供本法規的細節，本法規先於2012年12月送交至歐盟議會討論，2013至2014年初為立法階段，自上次TBT委員會後，歐盟議會與歐盟理事會已採行該法規，

預計近日將於官方公報上公布，在 2 年調適期內各會員國法規將逐漸與該修正指令一致。該指令主要規定菸品成分、包裝、標示及跨國販售等，例如要求警語標示應佔整體包裝的一定比例(圖示佔 65%，文字佔 55%)，且不允許包裝上採用年輕女子等圖樣以免造成誤導消費者。歐盟重申立法過程中已徵求利益相關者意見且該指令係無歧視措施，一切符合在 WTO 之義務。

(33)智利－第 997/96 最高法令－修正關於食品健康規定之草案(G/TBT/N/CHL/219、Add.1 及 G/TBT/N/CHL/221，詳附件 34)：
美國首先感謝智利採取對貿易限制較少的營養成分標示規定，修正案已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刊登於官方刊物。在該修正案中有數項從善如流的改進：營養成分標示佔包裝表面積的比例由 20% 下修至 7.5%、將原八角型的「STOP」警語標示改為六角型、允許更多背景色彩可供選擇等；但請其考慮允許採用圓形或方形圖示以避免與國際上其他圖示混淆，另外雖然目前國際上針對營養標示法規尚無普遍一致性的作法，但目前國際標準已依科學基礎提供類似的作法且對貿易之限制更少應可供參考，例如過去 6 年 Codex 食品標示委員會已訂出營養標示的門檻值，並被 WHO 分別在「Global Strategy on Diet, Physical Activity and Health」²⁹計畫與「Action plan for the global strategy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³⁰行動計畫報告所採認，在調適期部份請延長為 18 個月。歐盟支持美國立場，並重申關切智利對於食品成分(如：鹽與糖)之上限值並無科學根據，又針對食品標示部分，智利未考量小包裝產品如糖果無法符合本法規之要求，歐盟督促智利應有例外之規定。又其規定標示應涵蓋主要包裝面之 7.5%，

²⁹ 計畫網址：<http://www.who.int/dietphysicalactivity/background/en/>，最後瀏覽日期：2014/4/23。

³⁰ 行動計畫報告書下載：<http://www.who.int/nmh/publications/9789241597418/en/>，最後瀏覽日期：2014/4/23。

然該標示尺寸係基於以整體包裝面積為基礎所計算出來之結果，因此主要包裝面上之標示將會超過 7.5%，歐盟敦促智利澄清法規之計算以及標示是否有固定的位置，最後歐盟呼籲智利應延長法規公告至法規生效之調適期，說明歐盟關於食品之法規自 2011 年公告，但直至 2014 年始生效；墨西哥關切智利第 20.606 號關於食品成分與廣告法規，墨西哥咸認為智利違反了 TBT 協定的幾項重要原則如透明化、比例原則、應以科學證據來制定技術性法規、以國際標準為基礎，另墨西哥敦促智利更新本法規進展、依據 TBT 協定第 2.9 條來考量墨西哥評論意見、依據國際標準(如 Codex)來修訂本法規、採取鼓勵民眾健康飲食及多運動等公共宣傳計畫以免對貿易造成限制等；澳洲提出在前次會議，智利說明該法規目的係透過食品營養標示的管制措施來保護 14 歲以下的青少年免於肥胖所帶來的非傳染性疾病，但法規仍存有許多疑義與改善空間並違反 WTO 義務，如前述國家所提將原八角型的「STOP」警語標示改為六角形並允許使用黏貼方式、允許更多背景色彩可供選擇、雖於起草期間邀集歐盟美國專家提提供意見但仍請將原 6 個月的調適期延長以讓廠商符合該法規要求等，澳洲另提出第 20.606 號法規於 2012 年 6 月 7 日刊登於官方公報並於 1 年後生效，但直至 2013 年 1 月 2 日方通知 WTO，請智利善盡 WTO 通知義務；加拿大同意前揭會員之立場，同時也支持智利立法之目的，惟關切本法規造成過多之貿易限制，在過去相關的場合中屢次對其提出關切，其中部分關切內容已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布的法規中改進，請智利持續改善並給予廠商更長的調適期；瓜地馬拉表示支持前揭國家立場；巴西表示支持其立法目的但反對達成之措施，許多醫學報告已證實飲食並非造成肥胖的單一因子而尚有許多非飲食性的原因(如規律運動、生活方式)，該法規選擇性地管制含油、糖及鹽的食品而起司、漢堡

及巧克力等同質性食品卻獲得豁免，將無法達到該法規所欲達成的目標。

智利回應肥胖已成為該國青少年普遍現象，該法規目的係透過食品營養標示的管制措施來保護 14 歲以下的青少年免於肥胖。在 18 個月的立法過程中已透過公眾諮詢，原八角型的「STOP」警語標示已改為多彩六角形並可依包裝大小調整尺寸，其面積佔總包裝面積的 7.5%，在公眾諮詢所收到的評論意見業已出版為法規問答集，於上週公布於該國健康部網站並通知 WTO，所有過程符合 TBT 協定下所承擔義務，該國樂於持續與各會員溝通。

(34) 印度—電子資訊科技產品強制性註冊要求(G/TBT/N/IND/44、Add.1、Add.2 及 Add.3，詳附件 35)：日本表示截至 2014 年 1 月為止已有 13 項產品被阻隔在外，要求縮短分別長達 10 個月的測試程序與 7 個月的註冊程序，呼籲印度延後法規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實施以利新產品符合法規之要求，最後要求印度接受其他會員國的 IECEE³¹/CB scheme(Scheme of the IECEE for Mutual Recognition of Test Certificates for Electrical Equipment，IECEE 電氣設備測試證書相互承認制度)國家驗證機構(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dy，NCB)所簽署之 CB 測試報告與產品驗證證書，以避免重複測試；歐盟感謝印度延後法規至 2014 年 4 月 3 日實施，但這亦表示有些部份尚未就緒，包括是否接受已簽署 ILAC MR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實驗室發出的測試報告與產品驗證證書、接受其他會員國所簽署之 CB 測試報告與產品驗證證書、註冊程序長達數月對產品週期僅一兩季的產品造成障礙、該方案的印度標準是否與 IEC 國際標準調和等

³¹ 「IEC 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The IEC System for Conformity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Electrical Equipment)，簡稱 IECEE。

(此為 IECEE/CB scheme 的先決條件)，最後表示希望在法規生效前能與印度當局雙邊會議共同討論可行方案；美國支持前揭國家之立場，強調無法理解該法規內安全性部分，要求國內測試的必要，特別是國際標準與國際符合性評鑑體系已能符合其要求。另關切印度標準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與電子與資訊科技部(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itY)對於標示之要求以及應受強制檢驗之品目不一致，最後有關高度精密設備(Highly Specialized Equipment, HSE)「可能」由 DeitY 發出豁免證明，以免貨品被滯留於印度海關，但是否獲得豁免則視情形而定，製造商將於海關、DeitY 及 BIS 間來回奔波，爰再次呼籲印度延後實施本法規。瑞士及挪威支持前揭國家關切立場。

印度回復除少數特殊產品外，本法規業於 2013 年 7 月 3 日生效，進口販售的電子資訊科技產品必需符合印度標準安全要求並完成註冊程序，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11 家實驗室被認可，其境內亦有 3 家美國實驗室已被認可，其餘法規修正事項詳見 G/TBT/N/IND/44、Add.1、Add.2 及 Add.3。

- (35) 紐西蘭—菸品素面包裝草案(G/TBT/N/NZL/62 與 Add.1，詳附件 36)：古巴提出菸品素面包裝將抹除包裝上的產品識別元素，使菸(草)生產者無法使用現有的商標，進而造成不同產品間無法進行差異化競爭，也造成消費者無緣購買偏好的產品，因此無疑地是對貿易高度限制的措施。近期研究亦顯示該措施並無法降低菸品消費，反而造成消費與非法販售的增加。儘管如此，紐西蘭仍無視這些事實，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交付議會、2014 年 2 月 11 日在議會健康委員會通過一讀、預計在 2014 年 8 月 11 日前提供報告，古巴請該國提供後續程序與其結果，另目前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案正進入爭端解決程序中，小組將就

會員是否符合 WTO 協定下之義務進行審理，因此呼籲紐西蘭能暫停本法規立法直至該爭端案件有結論為止；烏克蘭表示紐西蘭此舉將違反 TBT 協定與 TRIPs 協定，並將引起與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案相同關切，將持續關注本議題；馬拉威支持古巴之關切立場，即便紐西蘭主張該法案係為達成保護公眾健康之目的，亦不得對國際貿易與智慧財產權造成不必要之限制與侵害。請紐西蘭暫停立法程序並靜候爭端解決機構對澳洲案之判決結果；奈及利亞與瓜地馬拉支持前揭國家立場，宏都拉斯支持紐西蘭追求保護人體健康之目的，惟籲請紐西蘭遵循 TBT 與 TRIPs 協定下之義務，依據 TBT 協定第 12.3 條之規定，會員在制修訂及採用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時，應考慮開發中國家會員特殊之發展、財務及貿易上需求，俾確保該等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不會對開發中國家之輸出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爰其呼籲紐西蘭應考量開發中國家之發展。因目前尚未進入爭端解決機制，該國希望這不會造成其他國家進行相同立法而破壞多邊貿易體系，並敦促紐國政府重新考量菸品素面包裝的決定；尼加拉瓜支持前揭國家之關切立場；澳洲支持紐西蘭對菸品採用素面包裝，素面包裝係為達到人體健康之合法目的所為之基本方式，且目前對於菸品素面包裝已有廣泛的研究報告與 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衛生組織)所支持，又菸品素面包裝係執行 WHO/FCTC(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11 條與第 13 條之指南所建議，要求締約國必須在國內採取相關法令措施，以禁止或限制任何可能誤導消費者某項菸品較不傷害健康之標示，並禁止任何菸品相關廣告、促銷及贊助。最後澳洲表示在符合國際協定的義務下(如 TBT 協定)，會員有權利採行必要的措施以保護公眾健康；挪威與烏拉圭支持澳洲與紐西蘭之立場，加拿大對於國際間菸品管理

作法感到興趣，且亦為菸品素面包裝之先驅者，加拿大特別提出 TBT 協定第 2.2 條對於追求合法目的，包含人類健康，其將持續關注國際間菸品管理作法之進展。

紐西蘭表達願就此議題持續與各會員溝通並感謝前述國家支持該國引入素面包裝管理菸品的作為，目前已有許多報告指出素面包有助於菸品管制，紐西蘭說明該國自 1990 年起致力於改善公眾健康，菸品素面包裝係為避免由吸菸所引致之疾病與死亡，在議會一讀時該國 121 名議員中有 119 名參與表決，118 名投下贊成票。而草案送交其國會後一讀通過後仍給予會員在 2014 年 4 月 18 日前提出評論意見，所有意見將在考量後放入報告(預計在 2014 年 8 月 11 日前提供議會)中，後續仍有二三讀程序，而所有立法過程與相關草案資料將公開置於紐國議會網站。而關於草案實施日，如有必要將會延至澳洲菸品爭端案後。

(36) 愛爾蘭—菸品素面包裝草案：古巴提出愛爾蘭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通過「菸品素面包裝整體方案(general scheme)」，並據以進行後續立法事宜，請該國提供細節資料與立法程序。該國支持保護其國民健康之必要措施但必須在不違反 WTO 義務下進行，近期國際企業報告指出此舉將造成劣等菸品氾濫與非法販售的反效果，最終更少消費者因此受到保障。表示難以理解為何越來越多的國家採取菸品素面包裝的措施，但該措施在爭端解決小組(Panel)與上訴機構(The Appellate Body)時已受到數個發展中國家對其合理性與違反 WTO 規則的質疑。國際社會的關注是如此之大，參與的第三國數目創下 WTO 成立 20 年來的新高，究其原因是因為這項措施將造成系統性的影響，因此呼籲愛爾蘭能暫停本法規立法直至該爭端案件有結論為止；馬拉威支持古巴立場，呼籲愛爾蘭俟澳洲菸品爭端解決案有結論後

再考量採合適的方法來管理菸品，並重申此舉違反 TBT 協定與 TRIPs 協定、無法達成其立法目的(青少年吸菸原因為社會因素，如同儕壓力等而非菸品包裝)；瓜地馬拉籲請愛爾蘭採許對貿易較少限制之作法以達成其立法目的；尼加拉瓜表示對菸品採行素面包裝並無法達到保護人體健康的目的，其呼籲愛爾蘭等待澳洲爭端案有結論後，再考量是否實施本法規；宏都拉斯表示鑑於素面包裝缺乏科學證據支持且對貿易造成限制並影響商標以及地理標示(GI)致使消費者無法區分產品，又此將導致價格競爭，產品的售價降低將變相增進菸品的消費以及仿冒品或劣質品進入市場。且爭端解決機構已成立小組審查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案，若愛爾蘭執意採行本法規，其將是繼澳洲第 2 個對菸品採行素面包裝的國家，宏都拉斯再次呼籲愛爾蘭考量是否採行本法規；烏克蘭表示此舉將違反 TBT 協定與 TRIPs 協定義務、請愛爾蘭提供草案最新進展並適時通知 WTO、考量替代方案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提供本措施的科學證據並敘明與澳洲與紐西蘭所依據者之異同；烏拉圭支持愛爾蘭之作法，認為與 WTO 規則並無相悖，紐西蘭僅係執行作為 WHO/FCTC 締約國的義務，特別是該公約的第 11 條與相關的實施指南；澳洲支持愛爾蘭實施本法規，素面包裝係追求合法目的所為之適當手段，且已有廣泛的研究報告支持素面包裝，又素面包裝係執行 WHO/FCTC 第 11 條與第 13 條之指南所建議的方式，最後澳洲表示在符合國際協定的義務下，如 TBT 協定，會員有權利採行必要的措施以保護公眾健康；挪威支持對菸品採行素面包裝國家之立場；紐西蘭重申其強烈支持愛爾蘭對菸品採行素面包裝，目前已有眾多報告指出素面包有助於菸品管制，WTO 協定並未阻止會員對健康安全採取合法措施，WTO 規則(如 TBT 協定)給予會員彈性採行保護公眾健康的措施，紐西蘭確信愛爾蘭採行素面包裝係符合 WTO 與

WHO/FCTC 之義務；加拿大說明該國每年有 37,000 人死於吸菸並提及該國數年前對採用警告標示亦面臨同樣的挑戰，其將持續關注本法規之發展。

歐盟回應愛爾蘭始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決議將對菸品採行素面包裝，惟草案尚在起草程序中，因此在 TBT 委員會談論本法規言之過早。

(37) 祕魯—促進兒童與成人健康飲食法規：歐盟質疑本案未發出 TBT 通知，關切部分條款將於公布後 120 日後即生效，而為調適新標示法規，製造商將必須投入大量投資以重新設計包裝，歐盟呼籲祕魯延後實施本法規並提供合理的調適期以符合 TBT 協定第 2.12 條³²，如歐盟關於食品的法規已於 2011 年採行，但食品標示部分至 2014 年始生效，營養標示部分至 2014 年始生效，最後籲請祕魯更新本法規最新發展。瓜地馬拉質疑本法規對貿易過於限制；墨西哥關切本法規因未通知 WTO 而違反 TBT 協定第 2.9 條³³，請祕魯通知本法規實施時程；巴西質疑本法規是否達比例原則以滿足其法規目的(控制肥胖)，已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限制；加拿大支持前揭國家之關切並請祕魯提供法規草案全文供會員評論、公布法規立法過程並遵守通知 WTO 義務。

祕魯說明本案迄上次會議以後尚無進展，該國多部門委員會 (Multisectorial Commission) 刻正將上次各會員所評論意見列入草案考量，特別是糖、鹽及飽和脂肪的含量參數值，本法規草案將會通知 WTO，一切過程將遵守 TBT 協定規定。

³²TBT 協定第 2.12 條：除第 2.10 項所述之緊急情況外，各會員應容許其技術性法規之公布與迄施行之間，有一合理期間，俾輸出會員(尤指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生產者，有時間依輸入會員之要求，調整其產品或生產方法。

³³TBT 協定第 2.9 條：若無相關之國際標準，或擬議之技術性法規所含技術內容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技術內容，且該技術性法規可能對其他會員貿易有重大影響者，各會員應向 WTO 提出通知...(向 WTO 提出通知條件，詳如第 2.9 條各項規定)。

(38) 印尼貿易部第 82/M-DAG/PER/12/2012 法規—進口手機、筆記型及平板電腦(G/TBT/N/IDN/78，詳附件 37)：加拿大關切本法規對標示之要求將嚴重延遲產品出口至印尼，造成印尼消費者反而無法購買合法進口的電子產品，請印尼檢視立法目的及達成手段；美國提出本法規並未進行 TBT 通知，呼籲印尼遵守 TBT 協定之透明化義務，請印尼提供本法規生效日期，美國另表達對貿易部第 82 號、第 38 號法規修正案在 2013 年 8 月公布，第 108 號法規修正案亦在考量中，請印尼提供進一步資訊，最後要求印尼應將相關措施之訊息通知 WTO。歐盟支持前揭國家立場，歐盟產業界持續關切本法規需要更多的調適期，特別是裝船前檢驗以及其對標示的要求，型式標示與型式認可號碼皆必須在裝船前檢查階段完成，歐盟呼籲印尼考量此等規定對於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商的成本負擔。

印尼說明相關法規現況，關於實施 108/MIND/PER/11/2012 法令的註冊程序，印尼工業部已出版 5/IUBTP/PER/1/2013 指南，關切事項將送往各國 TBT 查詢單位並將持續與各國討論是項議題。

(39) 印尼衛生部第 30/2019 法規—糖、鹽與脂肪含量資訊及加工食品健康資訊(G/TBT/N/IDN/84，詳附件 38)：歐盟提出該法規要求加工食品中鹽、糖及脂肪含量的強制性營養與健康警語標示，並須有認可實驗室的試驗結果為基礎。首先要求印尼依 WTO 下所須遵循的義務將相關法規通知 TBT 委員會，給予各會員充足的評論期，並將法規生效時間延至通知結束後。其次歐盟支持本法規提供消費者營養資訊以免於飲食相關的慢性病之目標，但請印尼考量是否有對貿易限制更少之途徑，例如鼓勵健康生活型態與飲食習慣，而非透過包裝食品上的警語標示。第三，歐盟表示法規如何落實欠缺清楚資訊，例如警語標

示位置、相關試驗法、國外實驗室或內部實驗室的試驗結果是否可被接受等。第四，該法規是否會分階段實施，非傳染性疾病有關的食品如何進行風險評估？最後歐盟請印尼說明進口包裝食品是否允許入關後以標籤黏貼標示再上市；美國支持歐盟之關切，詢問印尼於立法過程是否參考 Codex 所出版「營養標示指南」，並提供科學研究結果證實消費者確實瞭解強制性食品營養標示對當事者影響，其另敦促印尼澄清法規第 6 條關於測試之規定，因該規定對逐批檢驗之要求過於嚴格，應允許自然的量測不確定度存在。最後建議印尼可善用相關國際營養資料庫來確認法規數值正確性，而無須對樣品重新進行試驗；加拿大支持前接國家關切立場；澳洲表示支持印尼立法目標，在其國內也有類似作法可供印尼參考。

印尼首先說明本法規已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通知 WTO，預計於 2016 年 4 月 16 日生效，其並未強制要求食品之營養含量而是規定營養含量「標示」以告知消費者，其另說明將提供執行本法規之指南供參，相關試驗須由印尼認證機構(KAN)所認可的實驗室進行。

(40) 歐盟一含氟之溫室氣體草案(G/TBT/N/EU/91，詳附件 39)：日本提出歐洲議會已在 2014 年 3 月 12 日採行本草案，請歐盟說明實施進程，並將與歐盟雙邊會議。

歐盟回應日本所關切對於進口預填充設備之配額，本草案並未對就設備填充之氣體量設限，願就此議題持續與日本與其他國家做雙邊會議。

(41) 歐盟環境總署－2013 年 2 月 19 日關於環境賀爾蒙(內分泌干擾素)化合物分類草案：美國關切歐盟對於內分泌干擾素之分類將對貿易造成重大影響，其呼籲歐盟就植物用藥等進行影響評

估，最後關切立法時程與立法過程是否有讓利益相關者表達意見等透明化事項。

歐盟說明在其各指令中包含對環境賀爾蒙之規定，但關於界定出環境賀爾蒙之分類。且可一體適用於各平行指令/法規之科學準則目前尚未有定論，爰其在 2014 年已著手進行 3 個月對環境與社經的影響評估並制定該準則，其中當然包括公眾諮詢程序並讓 WTO 會員有機會表達評論意見，歐盟將就各種影響評估報告之建議納入考量。在下一階段中(預計是 2014 年第 2 季)，歐盟委員會才會提出將該認定環境賀爾蒙(內分泌干擾素)的準則置於平行指令/法規的草案。歐盟願持續與美國雙邊會議溝通是項議題。

(42) 中國大陸食品藥物管理局—2012 年 12 月 19 日關於醫療器材 EMC 通知：歐盟關切中國大陸將對第二類醫材(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與第三類醫材(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強制採用在地檢測，其注意到中國大陸的強制性標準(YY0505:2012)等同於 IEC 標準(IEC 60601-1-2 2nd edition:2004)，爰呼籲中國大陸應接受已簽署 ILAC MR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之國外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以避免將於 2014 年生效之法規對已通過同樣標準之醫材需要重複測試，或因中國大陸境內缺乏足夠的測試能量而造成影響；美國同意歐盟立場，籲請中國大陸提出 TBT 通知，並重申本法規對於醫材之重複測試將對貿易造成重大影響與呼籲中國大陸就其所提出之評論提出回應，另關於本法規係基於中國大陸 GB 標準，而該標準係參考 IEC 標準，其敦促中國大陸考量 IEC 標準之相對應程度並說明該國際標準為何無法達到中國大陸之法規目的，並接受其他會員國實驗室所出具之 IECECE/CB scheme 測試報告。

中國大陸說明該強制性標準 YY0505:2012 係與 IEC 60601-1-2:2004 國際標準調和，並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提供安全環境確保公眾健康，爰不會對國際貿易造成顯著影響。

(43) 祕魯一實施暫停種植基因轉殖農作物法規³⁴：美國敦促祕魯更新本案進展，並提及本案對貿易所造成之潛在影響，特別是此強制性措施對於本質上與傳統農作物相同之基因改造作物將給予消費者錯誤的印象，即基因改造作物將不同於傳統作物或較傳統作物不安全，其再次呼籲祕魯採取其他替代方案以達較少的貿易限制。又祕魯宣布將另提供與利益關係人的諮詢期，爰美國呼籲祕魯就法規所包含之範圍以及監督、驗證等相關執行機制提出說明。

祕魯重申該項為期 10 年的基因改造作物與種子進口禁令(研究用途除外)並非 TBT 協定的技術性法規，爰無須通知 WTO，強調該作為係為保護生物多樣性的環保措施，將持續與美國進行雙邊會議。

(44) 厄瓜多爾一建立「一般性符合性評鑑架構」與「製造、進口和市場上產品在報關前、市場上與市場監督的所有程序」之手冊 (G/TBT/N/ECU/44 、 Add.1 、 Add.2 、 Add.3 及 G/TBT/N/ECU/113，詳附件 40)：美國首先支持建立符合性評鑑體系對保障消費者權益與促進貿易便捷化的重要性，但該措施「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例如在通知 WTO 之後即刻生效，無提供各會員評論期，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知並已生效的第 116-2013 項法案(G/TBT/N/ECU/113，詳附件 40)亦有此情形，美國強調厄瓜多爾近期於通知 WTO 似有脫序

³⁴根據該國農業部資料，祕魯是世界上最大的有機食物出口國之一，通過認證的生產者共 4 萬家，包含咖啡和可可粉，替國庫帶來每年高達 30 億美元的歲收。

現象，對進口商與國際貿易影響甚鉅而對達成法規合法目的(公眾健康與產品品質提升)並無幫助。另外由於厄瓜多爾並無 IAF MLA 的簽署單位，爰只能接受厄瓜多爾本身承認的認證機構所出具之證書，但現有實驗室家數較所需數量明顯不足。最後強烈要求厄瓜多爾全面檢討本項議題所涉及法規並適時通知 WTO，在會員有足夠時間提供意見之前請將該項法規延後至 1 年後生效；歐盟支持美國關切立場，特別是第 116-2013 項法案擴大了進口商品的管制範圍且無提供評論期，已違反 TBT 協定第 5.1.2 條³⁵，缺乏認證機構所認可的實驗室也令該法規無法落實，爰要求厄瓜多爾提供製造商調適期並延後生效本法規；哥斯大黎加支持前揭國家之關切立場，並重申該法規應俟立法過程透明化與澄清其適當性後再予實施，否則將造成貿易障礙，最後詢問厄瓜多爾是否接受其評論意見中所提供的評鑑機構？是否對第 116-2013 項法案中所有產品開放？

厄瓜多爾說明該法規目的係為保障國民健康，以免錯誤資訊誤導消費者，所有的措施係為健全其符合性評鑑體系，爰未對貿易形成限制，並將持續與各會員作雙邊的溝通。

(45) 美國環保署－棕櫚油(palm oil)生質燃料管理方案：印尼首先敘明美國環保署在 2007 年所公布施行的「能源獨立與安全法案」(Energy Independence and Security Act)，要求使用生質燃料並建立其與傳統化石燃料相比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值，為此美國環保署要求生質燃料的整個生命週期必須有 20%以上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並在 2011 年出版合格的生質燃料清單。但作為世上的棕櫚油主要生產國與出口國，印尼卻無法名列其中。印尼提出訂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值的方法與計算生質燃料的

³⁵TBT 協定第 5.1.2 條：擬訂、採行或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符合性評鑑程序或其適用之嚴格程度，在兼顧到不合格可能造成之風險後，即以不超過足使輸入會員確信產品符合應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為限。

生命週期的方法截然不同，且無國際標準可供參考。原在這項議題上印尼和美國密切合作，包括曾在 2012 年 3 月向美國環保署提出自行計算的棕櫚油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值，結果超過 20% 的門檻值，但遲遲未收到美方的正向回應。也曾在 2012 年 10 月邀請美國環保署專家來收集第一手資料並獲接受，但議題根由迄今無法改變，請美方提出說明。

美國說明自 2012 年 1 月 27 日起重新開始收集、分析各種生質燃料的數據，經過公眾資訊與科學研究，俟其結果完成後將公布周知。

(46) 土耳其－酒精飲料容器警語標示草案與修正國內外酒精飲料規定草案(G/TBT/N/TUR/42 與 Add.1，詳附件 41)：歐盟關切該草案第 4 條規定已使用於酒精飲料之商標，禁止在其他非酒精飲料上使用，此將導致已在土耳其銷售非酒精飲料之歐商不得使用同一商標在其他產品上，反之亦然；並且在執行上係由主管機關逐件決定是否合於法規要求，爰可能產生不一致的結果，請土耳其提出說明。

土耳其回復法規主要係為保護青少年與孕婦，對國內外所有報驗義務人皆適用，爰並未造成歧視，第 4 條內容在採行草案中已為第 3 條所取代³⁶。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委員會決議成立一科學委員會，由商業法與商標專利法等各方專家組成，來處理

³⁶No brand, identification or distinguishing sign for alcoholic beverages may be used for non-alcoholic beverages and other products, and no brand, identification or distinguishing sign for non-alcoholic beverages may be used for alcoholic beverages either. The Authority shall,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paragraph, consi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ufficient for contravention:

- (a) Whether the two items to be compared have the same form and design in respect of packaging or content or the two items have clear and direct identically, similarity or connotation in respect of elements included in brands, identifications or distinguishing signs;
 - (b) Whether the two items to be compared aim to promote an alcoholic beverag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r promote alcoholic beverages indirectly through elements of a product or a firm or encourage drinking alcoholic beverag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r have encouraging effect;
 - (c) Whether the two items to be compared have a legal or actual link or association of interest.
- Firms engaged in production, import, distribution and retail sales shall have equivalent responsibility on products falling in their area of activity.

可能產生不一致的判定結果，並將出版如何判定的技術報告。該國在防治青少年與孕婦免於菸酒危害上已有前例，對歐盟所提意見將以書面資料回復。

(47) 厄瓜多爾一進口酒精飲料管制第 SENA-E-DGN-2013-0300-RE 決議：加拿大關切本決議僅於 2013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厄瓜多爾官方刊物中且公告日起 30 日即生效，又厄瓜多爾未通知 TBT 委員會則已違反 TBT 協定第 2.9.1 條與第 2.9.2 條，爰其要求厄瓜多爾將法規全文內容送 TBT 委員會並提供會員評論，另外決議第 3 條規定不當標示的酒品將被退回出口國，請厄瓜多爾說明如何符合 TBT 協定第 2.1 條之「國民待遇原則」³⁷ 與第 2.2 條之「必要性」原則³⁸。最後其敦促厄瓜多爾延長法規調適期至 6 個月並要求厄瓜多爾說明本決議如何未對貿易過於限制。最後請厄瓜多爾回復該國於 2013 年 10 月 4 日發給 TBT 查詢單位的書面意見。歐盟要求厄瓜多爾將本決議通知 TBT 委員會並給予會員有 60 天的評論期與考量會員之意見，其另說明本決議僅適用部分酒品，如威士忌、伏特加及龍舌蘭酒，爰要求厄瓜多爾說明為何僅規範前揭酒類，然國內酒品卻不適用本決議，又決議第 3 條對進口烈酒產品之來源國標示不允許以進海關倉庫後再黏貼標示之方式，將造成外國公司的明顯負擔且與國際現行作法不符，爰呼籲厄瓜多爾修正該規定，最後其關切本決議之生效日，因生效日起 30 日後出口至厄瓜多爾的酒品以及 4 個月後上市的酒品若未能符合規定即不能進

³⁷TBT 協定第 2.1 條：各會員應確保在技術性法規方面，對於從任何會員境內所輸入之產品，給予不低於對待本國同類產品及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同類產品之待遇。

³⁸TBT 協定第 2.2 條：各會員應確保其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或適用，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為此，技術性法規對貿易之限制，不應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以下略)

口與販售，爰呼籲厄瓜多爾依據 TBT 協定第 2.9 條³⁹與第 2.12 條⁴⁰之規定，自法規生效日起應給予業者 6 個月的調適期。

厄瓜多爾回復該決議原立法目的係避免不法劣質酒品流入該國市面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該國海關主管機關刻正進行修正程序，將把各界意見與會員意見納入考量並適時通知 WTO。

(48) 墨西哥－電器設備最大待機功率上限之試驗方法與標示法規 (G/TBT/N/MEX/214；G/TBT/N/MEX/263 與 Add.1，詳附件 42)：美國表示該法規試驗法草案與標示要求分別於 G/TBT/N/MEX/263 與 G/TBT/N/MEX/214 進行通知，首先關切本法規草案 MEX-240 與標示法規將造成同一產品需重複測試與重複標示，特別針對是法規草案的第 11.4.3 條與第 11.6.1 條，請墨方確認墨西哥能源部是否接受非其國內之實驗室所出具的證書並要求提供認可實驗室清單，並提供技術指南供參。另鑑於本草案未進行風險評估，美國敦促墨西哥說明本草案如何達成其立法之節能目的。最後，法規最終草案 NOM-032 已於 2014 年 1 月公布，請墨方提供生效日期、在生效前是否考量會員評論意見並參考美國加拿大等國家之作法；韓國支持美國之關切立場，指出該法規草案與國際作法不符，例如微波爐的待機功率在許多國家無需施測。最後請墨方接受其他會員國內部實驗室所出具之 IECECE/CB scheme 測試報告或接受已簽署 ILAC MR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之國外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

³⁹TBT 協定第 2.9 條：若無相關之國際標準，或擬議之技術性法規所含技術內容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技術內容，且該技術性法規可能對其他會員貿易有重大影響者，各會員應向 WTO 提出通知...(向 WTO 提出通知條件，詳如第 2.9 條各項規定)。

⁴⁰TBT 協定第 2.12 條：除第 2.10 項所述之緊急情況外，各會員應容許其技術性法規之公布與迄施行之間，有一合理期間，俾輸出會員(尤指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生產者，有時間依輸入會員之要求，調整其產品或生產方法。

墨西哥說明該法規最終草案 2013 年 9 月 8 日公布於官方刊物並於 8 個月後生效，現有 5 家實驗室正接受墨方認證機構的認證程序，將持續與各會員保持溝通。

(49) 智利—印表機安全與能源效率法規：美國感謝智利將法規生效日由 2014 年 4 月延後至 2014 年 6 月，但廠商反應調適期仍不足以目前僅有 3 家認可實驗室可提供服務，請智利提出說明。

智利回應將新增的更多認可實驗室，與其簽約的國外試驗室亦在其中，立法過程皆符合 TBT 協定下所負義務。

(50) 俄羅斯—影響進口烏克蘭糖果類產品之措施：烏克蘭提出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俄羅斯聯邦消費者權利保護與公益監管局 (Federal Service for Supervision of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and Human Welfare, *Rospotrebnadz*o) 禁止進口部份烏克蘭糖果過於突然且缺乏透明化，又無證據顯示對消費者造成風險。雖然俄羅斯 TBT 查詢單位提供「客戶權益保護(On customers rights protection)」與「圓形食品標示(Food products in sphere of its labeling)」2 份法規供參，並宣稱這並非 TBT 協定附件 1 所定義的「技術性法規」，但在 2013 年 10 月俄羅斯代表團進行工廠檢查時，其中竟有 1 名團員來自其競爭對手，迄今亦未收到正式的檢查報告，又據該國認可實驗室測試結果皆符合俄羅斯現行食品法規規定，對俄羅斯違反該法規之生產者亦僅有罰金處分而無下架之要求，綜上已造成對烏克蘭產品之歧視，並造成對該國重大經濟損失。此項措施係「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爰要求俄羅斯即刻解除該項禁令與採行對貿易限制較少之措施。

俄羅斯回應該禁令僅對一廠商(Roshen)受影響，僅係執行現有技術性法規，爰無需通知 TBT 委員會。又造成該禁令之原因

僅在於該食品標示資訊不符俄羅斯法規，一旦廠商符合該項標準即可出口至俄羅斯。

(51) 泰國－工業瓷磚標準草案 TIS 2508-2555(G/TBT/N/THA/407，詳附件 43)：歐盟提出該法案已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生效，籲請泰國說明為何已符合相關 ISO 瓷磚標準(如 ISO 13006:2012)之產品仍需依泰國標準進行強制性檢驗，並說明泰國標準與 ISO 13006:2012 差異之合理原因(如吸水率限值)，歐盟另質疑泰國工業標準機構(Thai Industrial Standards Institute, TISI)的符合性評鑑程序，於進行實地查核(onsite audits)的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時製造商須於每一瓷磚皆須附上 TISI 標示(產品品質亦須符合 TIS 2508-2555 「Thai Industrial Standard for Ceramic Tiles」)，而非在外包裝上作標示，此與 ISO 13006:2012 要求不同將導致成本明顯提高，而且受限於 TISI 的實地工場檢查，此驗證程序只能在泰國進行，該符合性評鑑程序係多餘並造成不必要的(成本)負擔，爰其呼籲泰國遵守 TBT 協定第 5.1.2 條⁴¹並接受已由歐盟所認可之實驗室所出具的證書。

泰國回復該國廢止 TIS37-2529:1986「地磚」、TIS 613-2529:1986「內裝有釉壁磚」、TIS 614-2529:1986「外裝壁磚」，並用 TIS 2508-2555:2012「陶磁面磚」取代成為強制性標準，適用有釉/無釉陶磁面磚及一般用於地板及牆面覆蓋物的配件。本法規業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生效，目的為避免劣質商品進入市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尚在考量修正法規中關於產品標示與符合性評鑑程序的條文，俟結果定案後將通知歐盟與 WTO。

(三) 經驗交換

⁴¹TBT 協定第 5.1.2 條：擬訂、採行或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符合性評鑑程序或其適用之嚴格程度，在兼顧到不合格可能造成之風險後，即以不超過足使輸入會員確信產品符合應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為限。

1. 標準：根據第 6 次 3 年總檢討的建議，2014 年 3 月 18 日上午舉辦標準研討會，研討會主持人(K 主席)提供口頭總結報告的介紹與結論(G/TBT/GEN/144/Add.1，詳附件 44)。
2. 良好法規作業：根據第 6 次 3 年總檢討的建議，2014 年 3 月 18 日上午舉辦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研討會主持人(K 主席)提供口頭總結報告的介紹與結論(G/TBT/GEN/143/Add.2，詳附件 45)，會員對「GRP 自願性機制與相關準則之項目清單」(JOB/TBT/44/Rev.3，詳附件 46，本次會員關切焦點以顏色標示)仍存有許多分歧意見。該文件對國內各主管機關制修訂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等過程如何履行 TBT 協定具參考價值，例如早期通知之義務、法規影響評估、透明化及公眾諮詢，提供 WTO 會員至少 60 天評論期與公告生效後提供至少 6 個月的調適期等。經會員多次討論，文字內容仍存有許多分歧，如古巴要求納入對開發中會員能力建構的財政協助、瑞士認為法規應有至少 6 個月調適期且應從起草階段開始計算，中國大陸等會員多次發言強調本文件要求項目，已超越 TBT 協定規範，開發中會員甚難達成等。K 主席爰要求會員在本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相關評論意見予 WTO 紘書處，期盼於 6 月份 TBT 例會能完成定稿。

(四) 其他事項

1. 主席說明 TBT 委員會秘書處已彙整加拿大、日本、印度、美國、烏克蘭、烏干達、印尼、南非及歐盟等會員對「通知文件格式之一制性作法」之評論意見(JOB/TBT/68/Rev.1，詳附件 47)，其他評論意見請於本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俾利於六月份 TBT 例會討論。

2. 下次 TBT 委員會例會訂於本年 6 月 18 至 19 日舉行，6 月 17 日為透明化研討會，盼會員能交換履行 TBT 通知義務之經驗，2014 至 2015 年將持續舉行類似研討會。巴西建議增列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公眾諮詢機制與其過程等議題，我國代表團亦發言表示，鑑於食品標示為歷次 TBT 委員會特殊貿易關切中經常提出之爭議問題，建議秘書處宜聯繫相關國際組織[如世界衛生組織(WHO)與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於 TBT 會議簡報該等組織所制定之食品標示國際標準情形。

三、第 19 次年度檢討

依 TBT 協定 15.3 條「委員會應參酌本協定之目標，逐年檢討本協定之實施與運作情形。」，委員會採行第 19 次年度檢討文件(G/TBT/34，詳附件 48)。有關符合協定附件 3「擬訂、採行及適用標準之良好作業典範」之標準化機構清單包含於 G/TBT/CS/2/Rev.20 中(詳附件 49)，自 1994 年來已有來自 124 個會員的 164 個標準化機構列入。

四、技術合作活動

K 主席簡報渠與秘書處於本年 3 月間前往非洲納米比亞協助非洲會員於制定國內法規時符合 TBT 與 SPS 協定之作法，中國大陸發言感謝 WTO 於北京辦理 TBT 與 SPS 之研討會，國際度量衡總局(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Poids et Mesures, BIPM)將持續協助非洲國家建立度量衡標準，秘書處呼籲會員能積極提供低度開發會員進行能力建構，2014 年相關技術協助活動列於文件 RD/TBT/88(詳附件 50)中。

五、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

BIPM、IEC 及 UN/ECE 代表報告分別 2013 與 2014 年活動相關訊

息。

主席最後說明目前計有 8 個組織在加入 WTO/TBT 委員會觀察員身分上尚未決定(G/TBT/GEN/2/Rev.6，詳附件 51)。

六、 主席選舉

主席表示 WTO 現正進行貨品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CTG)下各次級委員會的主席諮詢，爰本項議題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七、 其他事項

(一) 美國提議非正式研討會是否可邀請觀察員組織進行報告，以期使研討會具更多面向的思考角度，獲得出席會員代表一致通過。

(二) 美國提議就現行資訊管理系統(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IMS)與線上通知系統的部分功能進行改進，特別是各文件之間的相互連結，例如可從通知文件連結到特定貿易關切事項或近期會議紀錄等，俾便與會人員準備資料，獲得加拿大與歐盟回應，秘書處表示將於會後與前揭代表與資訊人員討論系統改進事宜。

八、 下次會議時間

下次 TBT 委員會例會訂於本年 6 月 18 至 19 日舉行，6 月 17 日為透明化研討會，盼會員能交換履行 TBT 通知義務之經驗。我國代表團亦於議程二發言表示，鑑於食品標示為歷次 TBT 委員會特殊貿易關切中經常提出之爭議問題，建議秘書處宜聯繫相關國際組織[如世界衛生組織(WHO)與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於 TBT 會議簡報該等組織所

制定之食品標示國際標準情形。

伍、其他會議

一、3月20日例會會議期間，應日本要求舉行雙邊會議，日本經產省產業技術環境局基準認證國際室副處長川端章義(Mr. Akiyoshi KAWABATA)等關切我國「熱浸鋼片與鋼捲檢驗規定」通知(詳附件52)對於保護消費者之合宜性。

(一) 日方關切我國TBT通知(熱浸鋼片與鋼捲檢驗規定)對於保護消費者之合宜性。表示對於鋼材之強制性檢驗，大多數都針對終端產品而非中間產品，爰若實施本措施將增加廠商為取得驗證之成本，又不利於我國業者進口日本高品質鋼材進而降低市場競爭力，連帶我國下游關聯產業(如汽車、電機電子業)將亦受影響。所提出關切議題如下：

1. 我國國內是否有反對意見？
2. 我國列檢目的，且中間產品應不必考量其安全性？
3. 我方是否有國內產品亦因此措施而受影響，國內意見及我方處理方式為何？
4. 除(烤漆)熱浸鍍鋅鋼捲/鋼片外，是否其他鋼片也會規劃列檢？

(二) 我方先向日方表示該國經產省鐵鋼課課長補佐五十嵐淳志與日本鐵鋼聯盟(即日本鋼鐵公會)，業於去(102)年10月31日拜會本局，討論有關本局規劃列檢(烤漆)熱浸鍍鋅鋼捲/鋼片案，表達相同關切，我方業已回復。針對日方本次所提關切議題，我國出席代表回復如下：

1. 該列檢案係由相關公會提出，事先召開數次會議整合業界意見，爰暫無反對意見；目前可能排除汽機車用與加工後外銷用(烤漆)熱浸鍍鋅鋼捲/鋼片之適用。
2. 國內亦有類似意見，惟廠商認為雖會增加成本，但因部分自第三國進口鋼品品質不佳，該措施可提升工程品質，為確保用鋼產業之鋼品品質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同意並提案規劃本列檢案。
3. 由於本列檢案提出前，國內公會已先行整合產業相關意見，故皆同意實施本列檢案。本措施係同時對國內外廠商生效，符合 TBT 協定第 2.1 條「各會員應確保在技術性法規方面，對於從任何會員境內所輸入之產品，給予不低於對待本國同類產品及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同類產品之待遇。」之無歧視原則與最惠國待遇原則，亦符合 TBT 協定第 2.2 條「各會員應確保其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或適用，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為此，技術性法規對貿易之限制，不應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規定，並無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
4. 後續將視情況考量相關鋼品規劃列檢。

二、3月20日例會會議結束後，與美國貿易代表署資深處長 Ms. Julia Doherty、商務部 WTO 與多邊貿易事務資深專員 Mr. Bryan O'Byrne 等人會談瞭解美方對我國技術性法規之關切，並轉達我衛生福利部與環保署等主政機關之回復意見，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

1. 美方關切我國近期完成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納入基因改

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認為修法後如將基改成分強制標示規定擴大至高層次加工食品(如食用油、啤酒、葡萄酒及乳酪等)實務上將有窒礙難行之處，因高層次的加工食品概難確認是否採用基因轉化之原料。

2. 我方表示食品含基改原料強制標示為國際趨勢，例如歐盟、日、韓等國均有強制標示相關規定，加上含基改原料食品具潛在性健康風險，我國亦導入相關標示辦法，提供消費者透明化資訊。
3. 美方認為我現行僅針對黃豆與玉米大宗物資含基改成分 5% 以上始需標示的規定合理，如未來進一步降低強制標示之門檻，則會帶來不必要貿易障礙；我方並向美方表示我衛生福利部刻正蒐集資訊，研議基改食品之標示規範，未來將對外公告施行⁴²。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與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 (G/TBT/N/TPKM/102 與 G/TBT/N/TPKM/130，詳附件 53 與 54)

1. 美方關切上述兩項法規後續執行子法之規劃進展，我方表示台、美於去(102)年 12 月 TIFA 架構下之 TBT 工作小組會議已充分交換意見，本(103)年 1 月我主管機關亦與美國在台協會等利益相關者進行座談，我方瞭解美方針對後續執行法規與保護商業秘密之重視。
2. 美方期待未來訂定相關化學物質登錄法規，宜對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規範定義清楚、符合比例原則、保護廠商商業秘密及減少不必要貿易障礙。

⁴² 會後我國代表團業已來函請衛生福利部考量於法規起草階段，依據 TBT 協定規定儘早通知 WTO 秘書處；美方 USDA 官員 Ms. Becxi Sanchez-Bonilla 並於會後來信提供 Codex 與生物科技有關食品文件清單等參考資訊，請代表團轉知衛生福利部專家參考，並歡迎與渠等聯絡交換意見。

3. 我方表示主管機關俟完成草擬相關法規及相關規劃完備後，於徵詢各界意見時，將給予利益相關者評論期，並向WTO發出通知。

(三) 衛生福利部「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案

1. 美方表示化妝品管理法規涉及進口商貿易利益，建議我主管機關如有修法變動宜儘早通知WTO，俾利主要進口國家利益相關者可進行評論。
2. 美方並建議我方應考量廢除上市許可登錄制度、導入符合世界趨勢之後市場監控及廠商自主管理制度。尤其是簡化化妝品資料檔案登錄制度降低對於廠商帶來的不便。
3. 我方表示衛生福利部修法過程充分瞭解公眾與業界意見，修法內容已朝向廢除事前查驗登記，改以上市後監控為主要管理目標。同時參考歐盟訂定合理之化妝品產品資料檔案制度⁴³，並將導入化妝品GMP供業者遵循，以確保化妝品品質與保護消費者衛生安全。
4. 美方並建請我衛生福利部考量美國業者先前之建議，修法過程儘量降低法規複雜度，並減少對業者之額外負擔(burdensome)，並履行WTO通知義務，俾利有關會員進行評論。

陸、檢討與建議

⁴³ 我國化妝品成分管制，參採歐盟正面表列禁用成分與濃度許可標準作法(即表列物質禁用或有許可濃度限制)，另歐盟允許製造商透過申請新增或更動禁止類或限制類成分，針對致癌、致突變或生殖毒性物質(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 CMR 物質)亦允許在特定情況下申請例外使用。歐盟現約有 1,500 種化妝品成分被禁用或是有許可濃度的限制，但生產商可以提出放寬禁用或許可濃度的要求，被允許者極多。

一、確實履行我國 TBT 協定透明化義務暨通知時點與評論期之作法一致性⁴⁴。

本次委員會議中，加拿大於 STC 抨擊厄瓜多未履行 TBT 通知義務，尤其是許多法規生效後才通知，且未具備緊急通知理由。加拿大以系統性失能(systematic failure)批評厄瓜多違反 TBT 協定第 2.9.2 條之義務，致會員無法即時針對該國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包含應施檢驗品目的增加、撤銷、標示的規定、法規變更或修改等)進行評論，實質導致貿易障礙。建議各相關機關在擬定可能對於國際貿易有相當影響時相關法規，可參考 TBT 協定，於適當階段儘早(at an early appropriate stage)通知 WTO，以提供其他會員評論之機會，簡述如下。

(一) 依 TBT 協定第 2.2 條⁴⁵、2.9 條⁴⁶、5.1.2 條⁴⁷及 5.6 條⁴⁸規定，會員於進行制修訂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等「措施」時，應向 WTO 提出通知。各會員通知之措施是否「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指技術性法規)或是否「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指符合性評鑑程序)，在 WTO 的機制下係透過提出通知由各會員審視並提供評論意見，如相關會員認為對其貿易造成障礙、未有機會表達評論意見或評論意見未被提出通知的會員接受時，相關會員可於 TBT 委員會中提出雙邊會議或 STC。

⁴⁴本項檢討與建議係於出席會議期間與我國駐 WTO 代表團討論，其內容係參考代表團吳秘書嘯吟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所呈報「WTO 技術性法規通知、公告、實施時點簡析」，並經作者同意後引用。

⁴⁵TBT 協定第 2.2 條：各會員應確保其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或適用，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為此，技術性法規對貿易之限制，不應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以下略)

⁴⁶TBT 協定第 2.9 條：若無相關之國際標準，或擬議之技術性法規所含技術內容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技術內容，且該技術性法規可能對其他會員貿易有重大影響者，各會員應向 WTO 提出通知…(向 WTO 提出通知條件，詳如第 2.9 條各項規定)。

⁴⁷TBT 協定第 5.1.2 條：擬訂、採行或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符合性評鑑程序或其適用之嚴格程度，在兼顧到不合格可能造成之風險後，即以不超過足使輸入會員確信產品符合應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為限。

⁴⁸TBT 協定第 5.6 條：若無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相關指南或建議，或符合性評鑑程序方案之技術內容不符合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指南及建議，且該符合性評鑑程序可能對其他會員之貿易有重大影響者，會員應向 WTO 提出通知…(向 WTO 提出通知條件，詳如第 5.6 條各項規定)。

至於被關切的措施是否違反 TBT 協定，必須由相關會員透過上訴程序於 WTO 爭端解決機構中判定。

(二) TBT 委員會為進一步強化通知之調和、減少行政負擔及提升透明化，秘書處除於 TBT 委員會提出 JOB/TBT/68/Rev.1 文件(詳附件 47)說明通知文件格式之一致性作法外，並已完成 TBT NSS 線上通知系統，鼓勵各會員 TBT 查詢單位採用該系統，以提升通知之即時性。

(三) 在 TBT 協定架構下，原則上 WTO 會員研擬技術性法規時，應儘早向其他會員進行通知，並應給予至少 60 日評論期，待評論期結束、正式採行技術性法規後，應予以公告，且公告後應待 6 個月期間，方得正式實施⁴⁹。SPS 措施之各項時點亦大致相同。

(四) 依 TBT 協定第 2.9.2 條⁵⁰與第 2.9.4 條⁵¹，WTO 會員研擬(propose)技術性法規時，如無相關國際標準、或研擬之技術性法規並非依據相關國際標準，且對其他會員貿易可能有重大影響者，則該 WTO 會員應向其他 WTO 會員通知，且通知「應於適當階段提早為之」，且應提供「合理時間」使其他會員得提出書面評論意見、進行討論，並考量此等評論意見與討論結果。關於此，TBT 委員會於 2000 年作成決議：WTO 會員就其研擬之技術性法規向其他會員通知後，應提供至少 60 日之評論期，俾

⁴⁹ 雖然我國於 WTO 入會工作小組報告中承諾，將給予「合理期限(通常為 60 日)」之評論期(或稱預告期、徵求意見或陳述意見期間，本報告多採「評論期」)，惟目前各級政府法規似尚無明確規定評論期之一致性作法(如 20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標準制定辦法」中明確訂有「徵求意見期間不得少於 60 日」之規定)。目前除通知 WTO 之措施外，各行政機關普遍給予自「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7 日」評論期/預告期(陳述意見之期間)，而綜觀各 FTA/TBT 專章之規定，均明確要求至少 60 日的評論期/預告期。

⁵⁰ TBT 協定第 2.9.2 條：將擬實施之技術性法規所適用之產品，連同其目標及理由之要點，一併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該通知應於適當階段提早為之，俾便修正案之提出及評論意見之考慮。

⁵¹ TBT 協定第 2.9.4 條：依不歧視之原則，容許其他會員有合理之時間提出書面意見，應其要求，討論該書面意見，該等書面意見及討論之結果並應顧及之。

利其他會員進行評論⁵²。另根據駐 WTO 代表團詢問 WTO 紘書處告以，會員在早期完成通知後，如期間認為有更正必要，可通知秘書處在同一個文件編號下視情況以附加通知(addenda)、更正通知(Corrigenda)或改版通知(Revision)方式通知秘書處，惟如使用改版通知(Revision)，則必須再提供會員適當的評論期。

(五) 惟依據 TBT 協定第 2.10 條⁵³，若研擬技術性法規之會員發生或可能發生「安全、健康、環保或國防之緊急問題」時，且該會員認為有必要時，得省略前述及早通知並提供至少 60 日評論期之步驟，逕行採行(adopt)技術性法規，但仍應在採行技術性法規時，立即向其他會員通知其技術性法規，並應說明緊急問題之性質為何。

(六) 復依 TBT 協定第 2.12 條規定⁵⁴，除有前述緊急情況外，否則會員技術性法規之公布與施行之間應有一「合理期間」(a reasonable interval)，依 2001 年 11 月 14 日「WTO 杜哈部長會議與執行有關議題之決議」，原則上所謂「合理期間」應係指至少 6 個月⁵⁵。此亦由 WTO 爭端解決機構於 2012 年予以確認，並說明出口商通常至少需要 6 個月時間進行調適，以配合進口

⁵² 參照我國代表團所轉 WTO 紘書處提供「1995 年以來 TBT 委員會各項決議及建議彙編」(G/TBT/1/Rev.11，詳附件 55)，P.23「4.3.1.6 Length of time allowed for comments」。原文如下：
“The normal time limit for comments on notifications should be 60 days. Any Member which is able to provide a time limit beyond 60 days, such as 90 days, is encouraged to do so and should indicate this in the notification.”

⁵³ TBT 協定第 2.10 條：於第 2.9 項導言規定之前提下，一會員若發生或可能發生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上緊急問題時，得視需要省略第 2.9 項列舉之措施。但該會員於採行技術性法規時，應：...(以下略)

⁵⁴ TBT 協定第 2.12 條：除第 2.10 項所述之緊急情況外，各會員應容許其技術性法規之公布與迄施行之間，有一合理期間，俾輸出會員(尤指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生產者，有時間依輸入會員之要求，調整其產品或生產方法。

⁵⁵ 參照我國代表團所轉「WTO 杜哈部長會議與執行有關議題之決議」[WT/MIN(01)/17(詳附件 56)]，第 5.2 段。原文如下：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12 of Article 2 of the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he phrase "reasonable interval" shall be understood to mean normally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6 months, except when this would be ineffective in fulfilling the legitimate objectives pursued.”

會員之技術性法規⁵⁶。

(七) 另依 WTO 紘書處提供之圖例如下，說明技術性法規之通知、公告、實施時點：



Figure 5:
Timing of the Different Transparency Obligations Related to Technical
Regulation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八) 另有關 SPS 措施之通知、公告、實施時點，係於 SPS 協定第 7 條與附件 B，各該時點大致與前述技術性法規相同：原則上，研擬 SPS 措施時，應提早通知，提供 60 日評論期間，且在 SPS 措施公布與施行之間亦應有至少 6 個月之「合理期間」。

二、 積極爭取研討會簡報機會，提升我國在 WTO 能見度。

駐 WTO 代表團於本次會議前向 TBT 委員會與秘書處爭取國內派員進行簡報機會，並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經費，協助國家通訊傳

⁵⁶參照我國代表團所轉「美國丁香菸案上訴機構報告」(WT/DS406/AB/R)，第 274 段。原文如下：
“Article 2.12 presumes that foreign producers in exporting Members ... require a minimum of at least six months to adap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an importing Member's technical regulation.”

播委員會彭委員心儀於會議期間進行簡報，除讓會員瞭解我國推動法規透明化之努力外，K 主席書面總結報告(詳附件 45)亦詳實記載彭委員報告情形，提升我國參與 WTO 之深度與能見度。

近年來 TBT 委員會與 APEC(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亞太經濟合作會議)/SCSC(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益發重視良好法規作業是否進行法規影響評估、法規評論期是否進行 WTO 通知、法規制定過程是否有充分讓利益相關者表達意見之機制、透明化、技術援助、特殊差別待遇及符合性評鑑等議題，參與該等研討會不僅有助於我國瞭解國際上對該等議題上之最新發展或一致性作法，並展現我國確實履行 TBT 義務之現行作法，又對提升我國在該等正式國際場域之能見度有相當幫助，因此我國在儲備 TBT 議題之能量外，亦應積極培育分享我國經驗之人才。

三、持續培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 TBT 議題人才，以強化對各國貿易體制之瞭解，進而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市場，並爭取我國作為 WTO 會員之權益。

隨著洽簽經濟合作協定風潮的興起，在各 FTA、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之 TBT 專章中，均確保使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不致產生不必要的貿易障礙。再者，國際間產品製程日趨複雜，健康安全或環保節能等消費者意識興起，各國對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體系的要求亦日趨複雜，伴隨產生的貿易障礙與爭端解決也成為 TBT 委員會會議的主要議程，觀察本次會議中有絕大部分時間在討論特定貿易關切議題，議程外亦有不同國家對我國提出雙邊會議之要求，足見該等場域實為國際貿易資訊交換之前線，若能提醒出口商各國被關切之措施與特定貿易關切事項為何，對預備拓展該市場之廠商實有裨益；又若

業者有對該等措施有瞭解或關切該措施之需求，亦能透過雙邊會談或特定貿易關切事項之雙重管道表達立場，適時要求該等國家考量進行法規修正，更能協助廠商拓銷出口市場。

另於本次會議與近期會議紀錄中，觀察到常被關切法規或措施包括食品標示、歐盟 REACH、韓國 K-REACH 及各國菸品素面包裝案等，受到關切原因不外乎各國對前揭法規或措施「是否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或產生該等效果」、「立法目標為保護人體健康」、「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係 TBT 協定所允許追求之合法目的」等觀點所持立場不同，而目前我國就食品標示之主管機關與法規為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學品管制之主管機關與法規包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菸品所涉主管機關則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爰剴切建議前述相關主管機關在評估可行下可積極派員持續參與本會議，除瞭解被關切議題之各方立場俾做為立法參考，另於會議期間，亦可與各國代表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經驗與意見交換。

綜上，TBT 委員會主要涵蓋標準、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等三大領域，若能考量以相同之代表(團)持續出席 TBT 委員會，不僅有助於各項熱門議題之長期追蹤與瞭解各會員間之合縱連橫，進而將最新發展趨勢帶回國內以免造成貿易自由化落差，亦能避免每次參與會議人員須重新摸索各 STC 之背景資料、會議議程及議事規則；尤其在我國積極推動加入 TPP 與 RCEP 的準備工作上，相關部會現職人員經貿談判與國際訴訟的能力更形重要。預先準備各國間或檢視我國現行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制度的可能被關切重點之立場，更是檢視「貿易自由化落差」項目不可或缺的基本功。據觀察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等 TBT 與會代表皆長期投入 TBT 委員會，爰我國應可參考該等國家之作法，由 TBT 查詢單位與熱門議題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持續派員與會，鑑往知來以瞭解國際趨勢之發展，並多學習各國利益折衝的溝通能力與策略，假以時日也可在相關平台上為我國爭取最大的權益。